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回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BX92T7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回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勇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3373006000212，信用编号 BH0067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胡乐云（信用编号 BH04155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月13日



打印编号: 16736011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5g6uw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回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3—0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689597918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红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红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BX92T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勇勇	2014035370352013373006000212	BH006770	张勇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乐云	全部章节	BH041559	胡乐云

1-4-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BX92T79

名称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汇展国际花园2号楼1-1010室
法定代表人 张勇勇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4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开发、服务及推广;环境工程设计;安全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价格评估咨询服务;资产评估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勇勇

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337300600021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张勇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07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569
No.

验真码: JNRS39c86177e9810f08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2年03 至 2023年03)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张勇勇		企业养老	202203-202302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303139MM96612 系统自助: 2095360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2#扩建库房（项目区北侧）	皮带通廊（项目区东侧）
	
澳炉电路室（项目区西侧）	澳炉循环水房（项目区南侧）

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回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9-652302-07-02-9050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红斌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新疆阜康产业园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N 44° 8' 29.950" , E 88° 10' 15.23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商工信技备[2022]20 号
总投资（万元）	3193.46	环保投资（万元）	330.10
环保投资占比（%）	10.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园区名称：新疆阜康产业园； 设立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设立文件：《关于同意设立阜康重化工园区的批复》（新政函[2006]150 号）； 名称变更文件：《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的批复》（新政函〔2011〕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0]12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见附图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阜国用（2011）第77号）（见附件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阜康市用地规划要求。 2、与新疆阜康产业园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园区范围：南至天山、北临乌准铁路、西到五工梁村、东近黄山口村，近期（2019-2025年）规划用地规模36.28平方公里，远期（2026-2030年）规划用地规模64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 产业发展定位：以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集群、先进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和新兴业态产业等，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工业园区。 阜康产业园区用地分为阜东一区、阜东二区和阜东三区，在各用地分区上主要有三个产业分区，分别是：现有产业延伸及配套发展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区。阜东一区重

	点发展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建材产业、新兴业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阜东二区重点发展产业为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阜东三区重点发展产业为建材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 拟建项目位于阜东一区，现有工程主要进行铜冶炼，属于金属加工产业，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为其配套设施，不新增园区占地，符合新疆阜康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和规划要求。 3、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0]12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新环审[2020]123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审查意见</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一）强化规划引导，高标准建设园区。严格执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新政发〔2018〕66 号）、《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依据区域环境同防同治主要任务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管，避免因规划实施加剧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程度。加强与阜康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优化园区用地规划方案，合理规划土地利用功能，园区内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全部调整为一、二类工业用地。园区现有企业应开展污染治理和提标改造措施，对于不合法、不符合用地规划等的现状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搬迁。</td><td>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相关要求，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积极开展开展污染治理和提标改造措施，拟建项目即对厂区回用水系统进行提标改造。</td><td>符合</td></tr><tr><td>（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衔接落实昌吉州“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甘河子河、黄山河等穿越园区段河</td><td>拟建项目位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td><td>符合</td></tr></table>	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强化规划引导，高标准建设园区。严格执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新政发〔2018〕66 号）、《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依据区域环境同防同治主要任务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管，避免因规划实施加剧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程度。加强与阜康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优化园区用地规划方案，合理规划土地利用功能，园区内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全部调整为一、二类工业用地。园区现有企业应开展污染治理和提标改造措施，对于不合法、不符合用地规划等的现状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搬迁。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相关要求，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积极开展开展污染治理和提标改造措施，拟建项目即对厂区回用水系统进行提标改造。	符合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衔接落实昌吉州“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甘河子河、黄山河等穿越园区段河	拟建项目位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	符合
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强化规划引导，高标准建设园区。严格执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新政发〔2018〕66 号）、《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依据区域环境同防同治主要任务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管，避免因规划实施加剧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程度。加强与阜康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优化园区用地规划方案，合理规划土地利用功能，园区内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全部调整为一、二类工业用地。园区现有企业应开展污染治理和提标改造措施，对于不合法、不符合用地规划等的现状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搬迁。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相关要求，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积极开展开展污染治理和提标改造措施，拟建项目即对厂区回用水系统进行提标改造。	符合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衔接落实昌吉州“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甘河子河、黄山河等穿越园区段河	拟建项目位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	符合								

	流岸线两侧划定 200 米的保护范围,不再新增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工业企业。	源利用上限,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两倍量替代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对于现有高污染、高排放、无法满足最新排放标准的企业应限期升级改造,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应转型、退出,切实推进园区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对园区现有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制定整改工作计划,明确整改目标、时限。	拟建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四)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 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合理地贮存、处置和处理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坚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 中水回用系统完善,拟建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废(污)水回用率。	符合
	(五)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属于园区规划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入园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以水定产、以水定量”,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为中水回用项目,符合新疆阜康产业园准入要求,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六)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应急制度完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能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0]123 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中水回用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8、废水零排放、重复用水技术应用”，为国家鼓励类项目。所用设备不含限制与淘汰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9-652302-07-02-905063，本地文号阜商工信技备（2022）20 号。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拟建项目位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

	拟建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处理后回用，噪声治理后能够厂界达标，固体废物能够实现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拟建项目为中水回用项目，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未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鲁木齐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
--	--

拟建项目为中水回用项目，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不在上述新增产能项目中，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相关要求。

(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项目所在地为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ZH65230220003），项目与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位置关系见附图5。

表 1-2 与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氯碱精细化工、煤电精细化工、新型建材产业、仓储物流及装备制造六大产业为主导。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优化焦化产业布局，促进焦化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改造现有焦化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推动焦化产品精深加工向高端发展。 4、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5、严格按照“以水定产，量水而建”的原则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合理规划设计排水方案，切实做好排水方案和后续管理，杜绝水污染事故发生。	1、严格落实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配套设施。 3、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4、为中水回用项目。 5、建设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提高水资源利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1、严格落实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无废气产生。 3、不排放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	符合
环境风险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1、严格落实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	符合

防控	2、做好污水和废水等的地下管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3、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4、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控的准入要求。 2、污水站及管道重点防渗。 3、严格落实。 4、地面防渗，有毒有害物质避免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1、严格落实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满足《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相关要求。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为中水回用项目，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资源，不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新政发[2016]140 号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①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不设置燃煤锅炉，其他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②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现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重点区域内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加强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控制。淘汰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按照有关要求加快淘汰建成区燃煤锅炉,加大燃煤锅炉及设施“电能替代”改造力度。	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资源。	符合
③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加大清洁能源供应,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快推广以电代煤、以电代柴、以电	使用电能，采暖、制冷依托现有。	符合

	代气,提高天然气未覆盖地区居民炊事、取暖电气化水平,提高农产品加工、梯级灌溉、苦咸水淡化、烘干房、大棚取暖等方面的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电锅炉、电供暖、地源热泵、冷热联供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风电清洁供暖示范项目实施步伐。		
	④加大扬尘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道路、车辆运输、堆场等扬尘源点污染控制要求,扩大绿地和地面铺装硬化面积。要落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对城市周边及近郊区的生态破坏进行排查,开展矿山、砂场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关停 13 类落后小煤矿,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施工期注重扬尘防治,增大绿化面积,落实地面硬化。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相关要求。			
5、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①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化,依据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②优化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落实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制定并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削减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建设中水回用项目,能够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不涉及煤炭资源。	符合
	强化大气联防联控,着力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①加强分区精准施治。对于“乌-昌-石”区域内 4 县市、2 园区,严格落实“乌-昌-石”大气污染同防同治“五统一”机制,制定大气污染源颗粒物、VOCs 等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统筹调配兵地各级环境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交叉执法。②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③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工业节水。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以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不涉及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的排放,属于节水技术改造,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	符合
	全面加强执法监管,继续实施固废污染防治行动。①加强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②加强生活废弃物处理处置。③加强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处置利用设施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优化危废跨区域转移审批手续等全过程监管。④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6、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铜冶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			

批复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铜冶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符合性分析		
环评及批复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煤、水淬渣堆放场设置顶棚、挡墙，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熔炼烟气和转炉烟气由余热锅炉回收余热，经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后进入制酸系统。制酸采用“两转两吸”工艺，制酸尾气经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后外排，脱硫效率为 90%。阳极炉烟气经袋式收尘器净化后，与熔炼炉、沉降电炉、转炉等环境集烟一同送第二套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处理，脱硫效率为 90%，该尾气与制酸尾气经 1 根 120 米高烟囱排放。粉煤制备烟气经布袋除尘后，由 1 根 34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酸处理站废气经除害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干燥、输送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或微孔陶瓷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电解净液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外排废气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优化生产废水处理方案。废酸处理后产生的酸性废水、电解及净液工段排出的酸碱废水、全厂场面废水等，通过各自废水输送管道送至酸性含重金属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采用石灰石—石灰两段中和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1085 立方米/日，废水经处理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限值要求后，用作熔炼炉渣水淬补充水和污酸处理药剂配制用水，不外排。循环水系统污水采用沉淀+过滤处理后，用于精矿库地面冲洗及精矿制粒用水、熔炼车间地面冲洗、浇铸机循环水设施、环境集烟脱硫补充水及熔炼渣水淬用水、电解净液车间酸雾净化塔补充水、硫酸车间地面冲洗水等。生活污水经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并消毒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一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有关规定后，用于厂区绿化。冬季用水少时，生活污水排入厂内调节池。建设含盐废水处理站，含盐废水经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浇铸机用水，浓水回用于熔炼渣水淬用水。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	拟建项目是现有废水处理系统的优化升级，对现有酸性废水处理站排水和 RO 浓水进一步采取低温热法处理，提升出水水质回用于生产，从而实现提高生产工艺指标的优化。	符合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分区分级防渗，白烟尘库、铅砷滤饼库、硫化钠库、废水处理站和事故油池等区，按危险废物防渗级别，采用混凝土垫层，铺设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 厘米/秒）；精矿库及配料车间、电解车间和净化车间等区，按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渗级别，采用混凝土垫层，铺设人工合成衬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熔炼主厂房、电解区综合维修车间和硫酸区综合办公楼等一般防渗区，按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渗级别，采取地面硬化。工作区防渗工程应达到《一般工业固体	拟建项目实施分区防渗，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和污水管网采取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防渗	符合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要求执行。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配置消声器或隔声罩。各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措施。	符合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建设铅砷滤饼库、阳极泥暂存库、中和渣暂存库、白烟尘仓和石膏渣库，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建设综合回收利用设施回收白烟尘和铅滤饼中铜、镍、锌、铅、银、铋等金属，回收阳极泥中的金、银等贵金属。回收利用设施在暂存库贮存量将满时须建成。砷滤饼、废触媒和中和渣送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桶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滤饼进行危废鉴定，鉴定结果出来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若鉴定为一般固废，则按一般固废管理。	符合
	（六）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设计完善的硫酸输送系统，确保硫酸溶液在密闭容器及管道中安全运行。设置液位计、安全回流管道、事故应急池等。采取有效通风设计，控制车间酸雾浓度。硫酸储罐区设置围堰和事故应急池。重金属废水处理站设置事故水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酸及含重金属离子废水不外排。设置控制系统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测、控制和管理。出现事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来自硫酸泄露和线路老化造成的火灾，采取有效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符合
	（七）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替代。项目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于关停的玛纳斯伟业铅合金冶炼厂、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西山事业部和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喀拉通克铜镍矿的生产线淘汰。严格落实区域平衡替代，确保区域重金属污染排放量不超过2007年水平。	拟建项目不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设置地下水长期观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水位进行监测。安装废气等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拟建项目按要求设置监控点。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铜冶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进行铜冶炼，目前年产阴极铜 100kt/a，冶炼工艺流程为澳炉熔炼—电炉沉降—转炉吹炼—火法精炼—始极片大极板电解精炼。现有废水主要由四部分组成：①含重金属酸性废水：废酸经硫化法+石灰石法除重除砷后，排入酸性废水处理站（石灰铁盐法）深度除重金属，砷和重金属均达标，得到中等含盐废水（850m³/d）回用于冲渣补水；②一般性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冷却排水，含盐量较高，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补水；③纯水站排水：纯水站排水经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淡水回用于生产，RO 浓水（325m³/d）回用于冲渣；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站（A/O+MBR）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所有废水均不外排，实现了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随着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各工艺指标的不断优化，和环保指标的改造提升，各用水点对现有回用水水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在不新增用水总量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改善水质指标，优化回用水系统结构，经过市场调研和技术论证，结合现有废水回用情况，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3193.46 万元，建设一套以冲渣水低温闪蒸和废水处理液为核心的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是铜冶炼行业首创的利用冲渣水热能闪蒸废水后液，实现了以废热治理废水的环保举措，为整个行业的绿色发展和生态环保贡献了社会和环境效益。 拟建项目的建设对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回用水系统做出了结构性的优化与调整，一是采用低温闪蒸技术，收集冲渣循环水系统的逸散乏气，改善生产现场的作业环境；二是利用闪蒸的冲渣水乏气为热源，有效利用现有废热，实现节能降耗，经过三效蒸发对废水后液进行处理，提高出水水质回用于循环水系统，实现循环水系统的水质提标；三是采用处理后的一般性生产废水作为冲渣水补水，实现冲渣水系统的水质提标；能够同时改善经济和环境效益，实现以废热治理废水的水资源提标改造，做到不同指标的水资源分类回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升生产工艺要求，减少自然资源的使用。
------	---

2、技改内容

(1) 依托现有厂区，在预留空地上建设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

(2) 在现有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的基础上，设置低温热法浓缩处理单元，对现有酸性废水处理站排水（850m³/d）、RO 浓水（325m³/d）和拟建环集高盐废水（暂未建设，预留处理规模 80m³/d）进一步采取低温热法浓缩处理，产生冷凝水（1215m³/d）回用于生产循环水补水。

3、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新建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在车间内建设各项工程，拟建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	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为局部二层建筑，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一层 30m×30m，二层 20m×6m）；一层为设备区，二层为控制室。	新建
	冲渣槽集水坑	1 座，钢筋砼结构，地上式，容积 V=10m ³ ；	新建
	闪发槽	1 座，φ2000mm/4000mm×5500mm；	新建
	调节进水箱	1 座，钢制水箱，地上式，容积 V=100m ³ ；	新建
	给料槽	1 台，立式储罐配搅拌，φ3000mm×4500mm；	新建
	产水箱	1 座，钢制水箱，地上式，容积 V=100m ³ ；	新建
	浓酸槽	1 座，立式储罐，V=1m ³ ；	新建
	浓碱槽	1 座，立式储罐，V=1m ³ ；	新建
	乳化槽	1 台，立式储罐，V=5.6m ³ 。	新建
储运工程	滤饼暂存间	位于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一层东南角，用于暂存沉淀压滤产生的滤饼，为重点防渗区。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	由厂区集中供热，热源为厂区汽水换热站；夏季电空调制冷。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浓硫酸采用储罐贮存，投料过程少量硫酸挥发逸散，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待中水回用处理废水排入拟建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进一步处理，冷凝水回用于生产循环水补水，溢流浓水回用于冲渣补水，废水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部，采取基础减震、房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桶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滤饼进行危废鉴定，鉴定结果出来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若鉴定为一般固废，则按一般固废管理。			
4、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设计方案见表 2-2。					
表 2-2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建设内容	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				
设计处理规模	1255m³/d				
废水来源	①酸性废水处理站排水（850m³/d）：废酸经硫化法+石灰石法除重除砷后，排入酸性废水处理站（石灰铁盐法）深度除重金属，砷和重金属均达标的中等含盐废水；②RO 浓水（325m³/d）：纯水站排水经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产生的 RO 浓水；③拟建环集高盐废水（80m³/d）：暂未建设，预留处理能力，为高盐废水。				
处理后尾水去向	冷凝水（1215m³/d）回用于生产循环水补水，无废水外排。				
5、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低温蒸发器	三效，Q=1255m³/d	台	1	含冷凝器、缓冲罐及喷头
2	浓密机	V=68m³	台	1	/
3	压滤机	V=50m²	台	1	高压隔膜板框压滤机
4	清洗罐	V=5.6m³	台	1	立式储罐
5	LX 型电动单梁悬挂桥式起重机	跨度 4.5m，起重量 2t	台	1	/
6	闪发给水泵	Q=850m³/h	台	2	一用一备
7	闪发排水泵	Q=835m³ /h	台	2	一用一备
8	给料泵	Q=50m³ /h	台	1	/
9	喷淋泵	Q=300m³ /h	台	3	/
10	浓液回流泵	Q=10m³ /h	台	1	/
11	排料泵	Q=20m³ /h	台	1	/
12	底流回流泵	Q=10m³ /h	台	1	/
13	浓水泵	Q=20m³ /h	台	1	/
14	回流泵	Q=5m³ /h	台	1	/
15	产水泵	Q=50m³ /h	台	1	/
16	产水外排泵	Q=50m³ /h	台	1	/
17	压滤泵	Q=5m³ /h	台	1	/

18	产水泵	Q=45m ³ /h	台	1	/
19	真空泵组	抽气量 280m ³ /h	套	1	/
20	真空泵组	抽气量 220m ³ /h	套	1	/
21	加酸泵	Q=50L/h	台	2	1 用 1 备
22	加碱泵	Q=50L/h	台	2	1 用 1 备
23	清洗泵	Q=10m ³ /h	台	1	/
24	转料泵	Q=10m ³ /h	台	1	/
注：以上设备均为拟建项目新增设备，均不属于特种设备；现有设备均未发生变化。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	储存场所
1	阻垢剂	t/a	15	25kg 塑料桶	车间一层药剂堆存区
2	清洗剂	t/a	10	25kg 塑料桶	车间一层药剂堆存区
3	98%硫酸	t/a	0.5	罐车	车间一层硫酸储罐
4	32%氢氧化钠	t/a	5.3	罐车	车间一层氢氧化钠储罐
注：以上原辅料均为新增用量，现有原辅料消耗情况不变。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阻垢剂	主要成分磷酸盐、高分子聚合物等；是具有能分散水中的难溶性无机盐、阻止或干扰难溶性无机盐在金属表面的沉淀、结垢功能，并维持金属设备有良好的传热效果的一类药剂。
2	清洗剂	主要为酸剂和碱剂，用于清洗酸、碱储罐和酸、碱泵。
3	98%硫酸	化学式：H ₂ SO ₄ ，CAS：7664-93-9，分子量 98.07；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熔点 10℃，沸点 290℃，相对密度（水=1）1.84；与水 and 乙醇混溶，水溶液为中性，不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油类。
4	氢氧化钠	化学式：NaOH，CAS：1310-73-2，分子量 40.01；白色羽状晶体，易潮解。熔点 318.4℃，沸点 1390℃，相对密度（水=1）2.12；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7、公用工程

（1）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待中水回用处理废水。

①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车间内设淋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1.2m³/d (396m³/a)，使用新鲜水，依托现有生活水管网提供。 ②待中水回用处理废水 拟建项目待中水回用处理废水来源有三部分： 1) 酸性废水处理站排水：废酸经硫化法+石灰石法除重除砷后，排入酸性废水处理站（石灰铁盐法）深度除重金属，砷和重金属均达标的中等含盐废水，排水量约 850m³/d； 2) RO 浓水：纯水站排水经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产生的 RO 浓水，排水量约 325m³/d； 3) 拟建环集高盐废水：暂未建设，为高盐废水 80m³/d，排入冲渣水池参与闪蒸循环。 拟经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处理的废水合计约 1255m³/d。 (2) 排水 拟建项目排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冷凝水、溢流浓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表 4.2.3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污水排放系数取 0.8，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2m³/d (396m³/a)，则生活污水量 0.96m³/d (316.8m³/a)；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②冷凝水 拟建项目待中水回用处理废水经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处理后得到冷凝水，产水量约 1215m³/d，回用于生产循环水补水。 ③溢流浓水 拟建项目待中水回用处理废水经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处理后得到浓水，产水量约 320m³/d，回用于冲渣补水。 拟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2-1，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2-2，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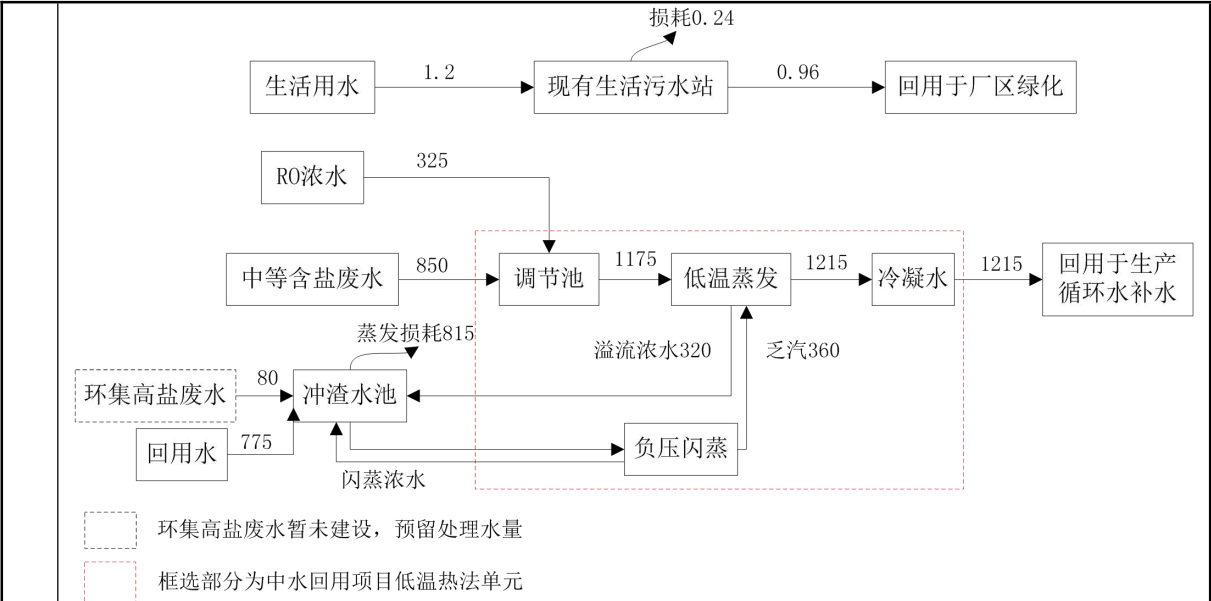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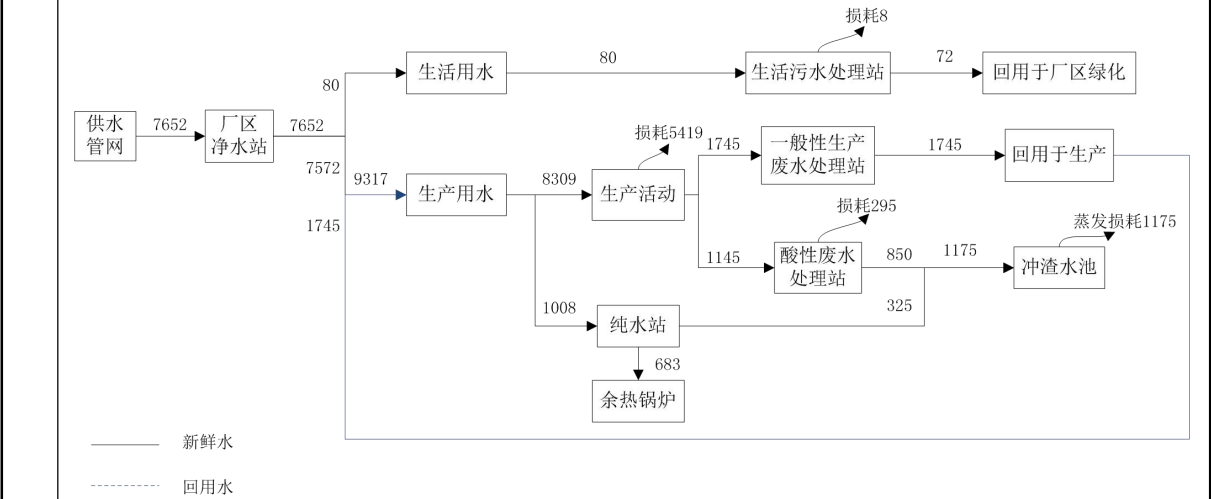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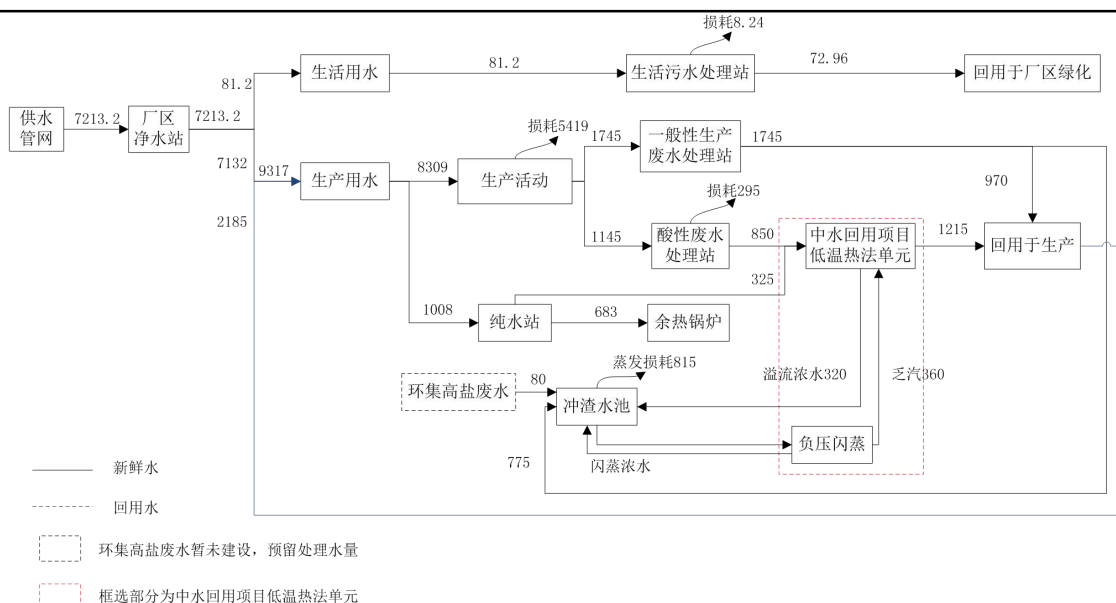


图 2-3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4) 供电：拟建项目新增用电量 200 万 kwh/a，依托当地电网提供。

(5) 供热：拟建项目由厂区集中供热，热源为厂区汽水换热站；夏季电空调制冷；均依托现有公用工程。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均为生产操作岗位，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年工作 330 天，四班三倒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920 小时。

9、总平面布置图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新疆阜康产业园，现有厂区分为原料区、熔炼区、电解区、制酸区、动力区、仓储区、厂前区、其它共八个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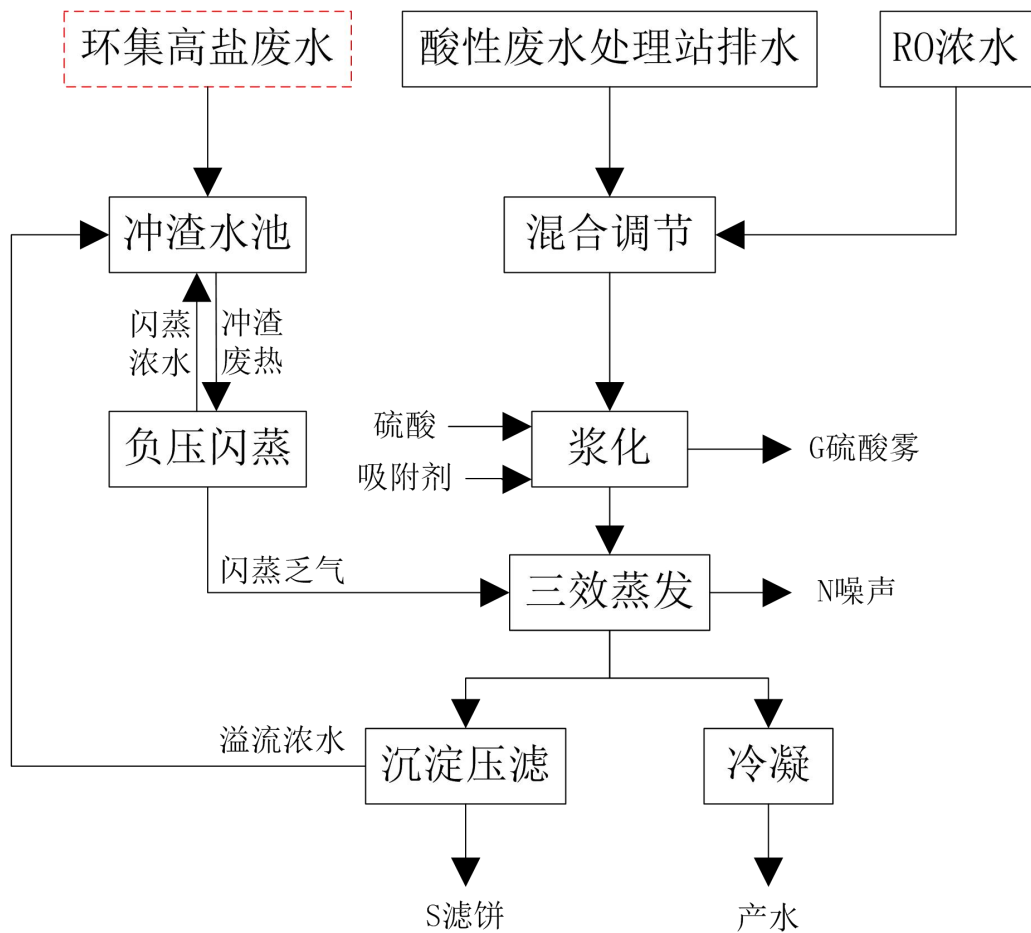
厂前区位于厂区西部，包括单身宿舍、食堂浴室、办公楼等；原料区位于厂区北部，包括精矿解冻库、精矿库等；动力区位于厂区南部，包括总降压变电站、制氧站、动力中心、油库等；熔炼区位于动力区北侧，包括熔炼车间等；电解区位于熔炼区的西侧；净液工段、电解区域循环水、阳极板堆场、残极堆场、电铜成品库布置在电解工段的北侧；硫酸区位于熔炼区的北面；仓库区布置在电解区的北面，熔炼区的西北侧，利于仓库区物料为熔炼区和电解区服务。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建设地点位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熔炼辅助生产区内，东侧为皮带通廊和厂内道路，西侧为

	澳炉电路室，南侧为澳炉循环水房，北侧为厂内道路和 2#扩建库房。 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为局部二层厂房。局部二层主要为控制室和办公室，便于生产人员巡检和操作；一层房间内建设有调节进水箱、沉淀池、真空泵组、浓水槽、产水箱及渣仓，一层屋面上设置有主体的三效蒸发器和闭式冷却塔。 厂区总平面布置和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和安装调试设备，主要进行以下几个过程活动： （1）场地平整：项目区内杂草及垃圾清运工程，对项目场地进行平整。 （2）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的土石方工程、基础施工工程、主体结构、辅助工程的施工过程。 （3）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装修及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施工期工程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pre>graph LR A[清理场地] --> B[土石方] B --> C[基础工程] C --> D[主体工程] D --> E[扫尾] E --> F[装修工程] G[施工期] -.-> A G -.-> B G -.-> C G -.-> D G -.-> E G -.-> F A -.-> A1[扬尘、固废] B -.-> B1[扬尘、固废] C -.-> C1[扬尘] D -.-> D1[固废] E -.-> E1[扬尘、固废] F -.-> F1[扬尘、固废] G -.-> G1[噪声、废水]</pre> 图 2-4 施工期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在施工过程中主要包括施工场地的清理、地基的平整、土石方的挖掘、物料的运输和堆存等环节，均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影响因素有：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弃土等扬尘影响、固体废物影响以及产生的生活、施工废水影响。

二、运营期



注：虚线部分为其他项目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拟建项目中水回用处理工艺主要采用低温热法浓缩处理单元，针对现有酸性废水处理站排水（850m³/d）、RO 浓水（325m³/d）和拟建环集高盐废水（暂未建设，预留处理规模 80m³/d）产生的高盐、高钙浓水，利用恩菲低温热法浓缩工艺产生回用水，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利用，整套处理工艺主要由闪蒸、低温蒸发和循环冷却三部分组成。

（1）预处理

预处理主要是将低温热法处理单元多股进水的水质和水量混合均匀，调节废水 pH，避免对后续工序造成冲击，保证设施稳定运行。酸性废水处理站排水为废

	酸经硫化法+石灰石法除重除砷后，排入酸性废水处理站（石灰铁盐法）深度除重金属，砷和重金属均达标的中等含盐废水；纯水站排水经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产生 RO 浓水；酸性废水处理站排水（850m³/d）和 RO 浓水（325m³/d）排入混合调节池，水质混合均匀后泵入浆化槽；在浆化槽内投加硫酸调节废水 pH 至 7 左右，并与压滤机滤液、新吸附剂混合浆化。 （2）低温蒸发 低温蒸发是目前处理工业废水、减少废水排放量较好的处理方法，通过蒸发浓缩结晶提取废水中的盐分，蒸发后的冷凝水通过后续处理实现废水回用。低温蒸发的工作原理是通过降低蒸发罐里的压强把溶液的沸点降低，由真空泵将蒸发罐抽成真空状态，真空度约为-96KPA,在此压强下水的沸点为 33℃，溶液通过强制循环泵将物料连续循环雾化至换热器上，溶液中水分被蒸发；再通过冷凝装置冷却水汽。 浆化后的废水含有足量吸附剂，泵入三效蒸发器进行低温蒸发。浆化废水泵入首效喷淋泵吸收管内，再由喷淋泵送至喷头，喷头将废水均匀喷淋至蒸发管上，从上至下逐层向下流，在蒸发管外与管内闪蒸乏汽进行热交换，部分废水蒸发，剩余浓缩液流回首效缓冲罐内，浓缩液排至下一效喷淋泵吸入口。 （3）沉淀压滤 沉淀压滤的目的是去除浓缩液中的盐分，浓缩液最后在第三效与二效产二次汽换热，部分废水蒸发，剩余浓缩液流回第三效缓冲罐内，达到蒸发浓缩倍数后，浓水排至浓水沉淀池，在沉淀池内将浓水与杂质分离，然后进一步压滤，产生滤饼和溢流浓水，溢流浓水排至冲渣池。 此工序产生溢流浓水、滤饼。 （4）闪蒸 闪蒸主要是对高温高压水蒸气进行回收，高压的饱和液体进入比较低压的容器中后，由于压力的突然降低，这些饱和液体变成一部分的容器压力下的饱和蒸汽和饱和液的现象。冲渣热水经闪蒸槽闪蒸降温，产生 70℃左右的乏汽，乏汽作为热源自流进入三效蒸发器进行低温蒸发。 乏汽进入第一效换热管内，与管外废水换热，管内乏汽被冷凝为液体，管外
--	--

废水吸收管内蒸汽潜热生成二次蒸汽，二次汽自流进入第二效，并作为第二效的热源，与第二效废水换热后变成冷凝水，二效产出的二次蒸汽自流进入第三效，并作为第三效的热源，与第三效废水换热后变成冷凝水。

(5) 循环冷却系统

第三效产二次蒸汽自流进冷凝器，与循环水换热后形成冷凝水，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从闪蒸槽到第二效，温度、压力依次降低，产生的二次蒸汽作为下一效蒸发器的热源重复利用，末效产生的二次蒸汽约 49℃。冷凝器管程内通循环冷却水，循环回水压力送至冷却塔进行冷却，再由冷水泵送至冷凝器。

此工序产生冷凝水。

产污环节：

表 2-6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冷凝水	COD、氨氮	经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生产循环水补水
	溢流浓水	COD、氨氮、全盐量	经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处理后，溢流浓水回用于冲渣
噪声	设备、风机、各种泵运行	Leq (A)	墙体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由环卫清运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沉淀压滤	滤饼	滤饼进行危废鉴定，鉴定结果出来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鉴定为一般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则按一般固废管理。

砷和重金属平衡：

拟建项目砷和重金属主要来自 DW001 酸性废水处理站排水，根据 2022 年 3 月自行监测数据，酸性废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2-7 2022 年 3 月酸性废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流量 (m³/a)	产生量 (kg/a)
汞	<0.00004mg/L	850m³/d*330d/a=280500m³/a	0.006
砷	0.212mg/L		59.466
镍	<0.05mg/L		7.013

铅	<0.2mg/L		28.050
镉	<0.05mg/L		7.013
钴	<0.06mg/L		8.415

注：未检出因子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总量核算。

根据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设计资料，进水水量 1255m³/d，溢流浓水 320m³/d，废水中砷和重金属 25%随溢流浓水进入渣场，75%通过压滤进入滤饼，拟建项目砷和重金属平衡见图 2-6 至图 2-11。

(1) 汞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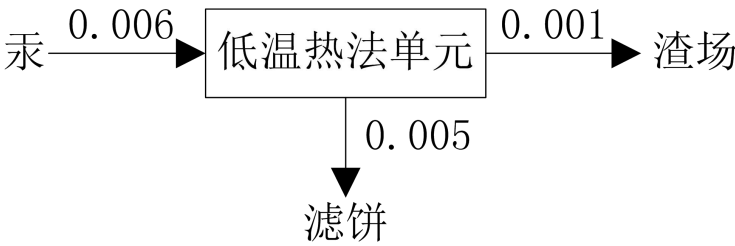


图 2-6 汞平衡 (kg/a)

(2) 砷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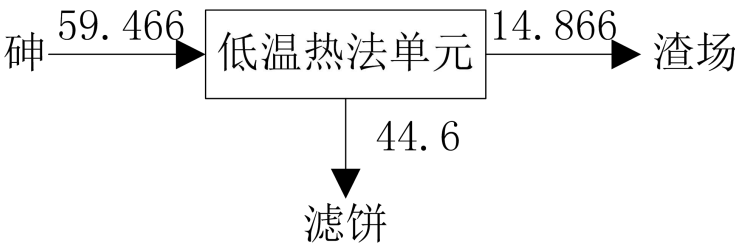


图 2-7 砷平衡 (kg/a)

(3) 镍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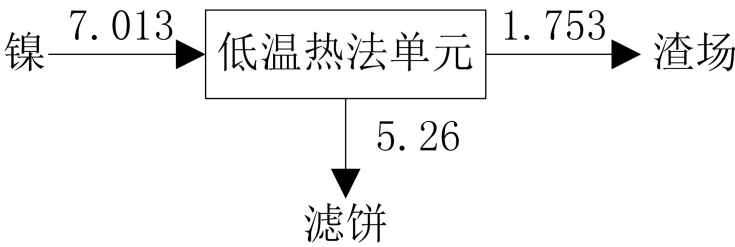


图 2-8 镍平衡 (kg/a)

(4) 铅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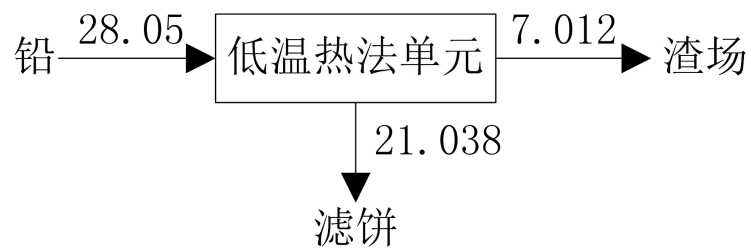


图 2-9 铅平衡 (kg/a)

(5) 镉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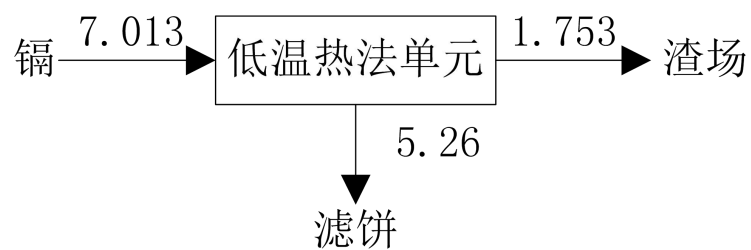


图 2-10 镉平衡 (kg/a)

(6) 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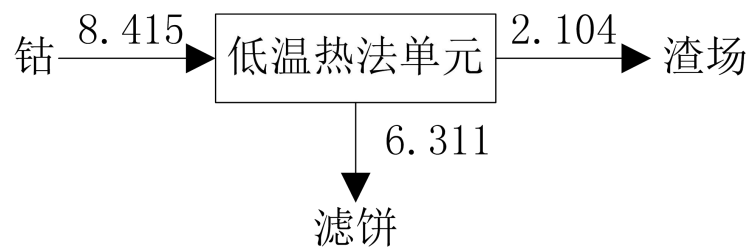


图 2-11 钴平衡 (kg/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三同时情况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机关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铜冶炼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6 月 8 日，环审（2013）143 号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验收，新环函〔2015〕1343 号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4 月 13 日，新环函（2016）337 号	2022 年 5 月 30 日，10 万吨阴极铜电解车间扩建工程通过自主验收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th 燃气锅炉项目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原阜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2 日，阜环函（2018）10 号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自主验收，未建设天然气供气站，接管供气管道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中和渣综合利用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6 月 29 日，新环函（2018）855 号	2019 年 5 月，一期 10 万吨/铜冶炼中和渣综合利用工程通过自主验收；2019 年 5 月 5 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验收，新环审〔2019〕2 号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3 日，昌州环评（2020）13 号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自主验收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铅渣库项目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昌州环评（2021）143 号	正在建设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程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3006895979187001P，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2302-2020-670-M。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铜精矿为原料生产阴极铜产品，生产规模为年产阴极铜 10 万吨，工艺流程为：精矿库—配料—圆盘制粒—奥斯麦特炉熔炼—沉

降电炉—转炉—阳极炉—阳极浇铸—常规大极板电解精炼，奥斯麦特炉、沉降电炉、转炉吹炼混合烟气制酸。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序有熔炼工序、电解工序、净液工序、制酸工序和废酸处理工序，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2 至图 2-16，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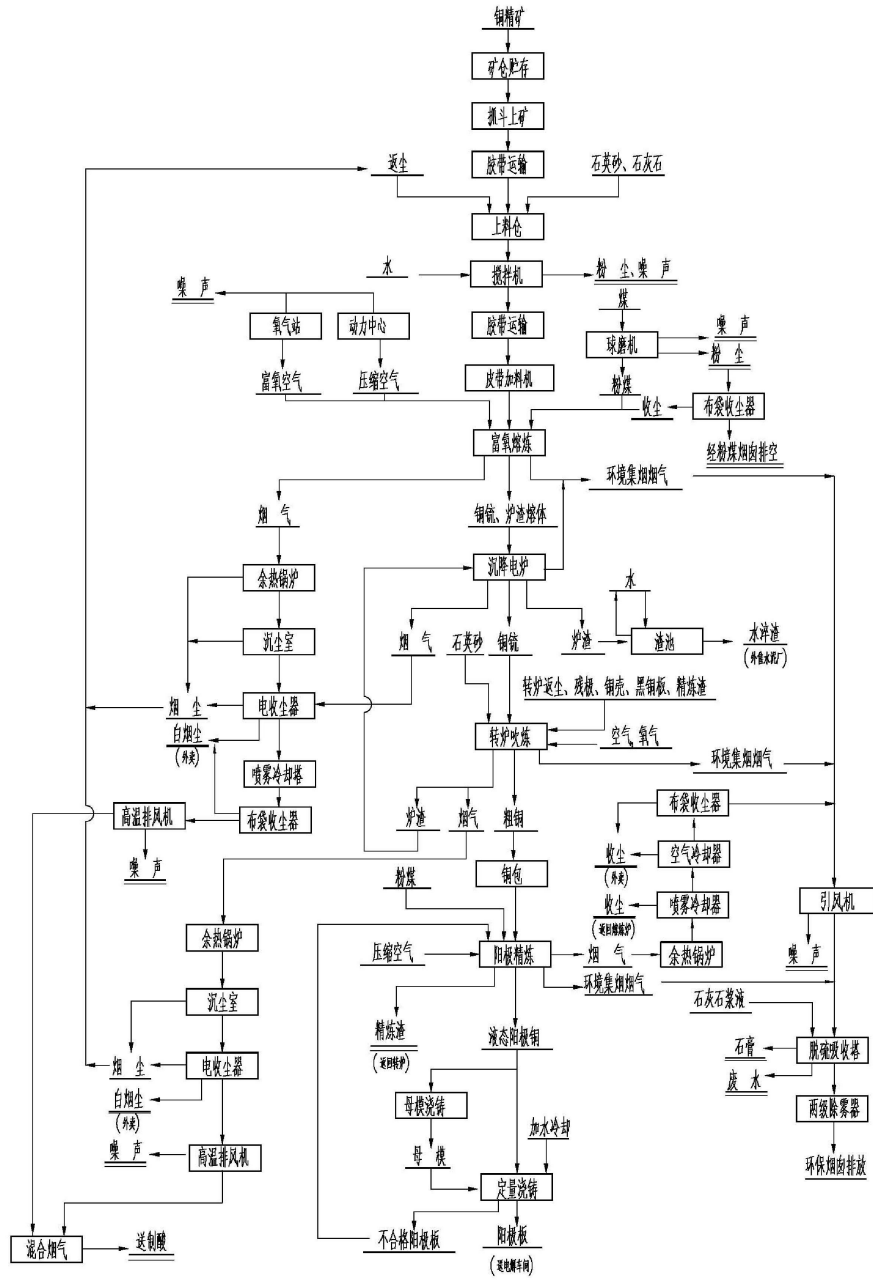


图 2-12 熔炼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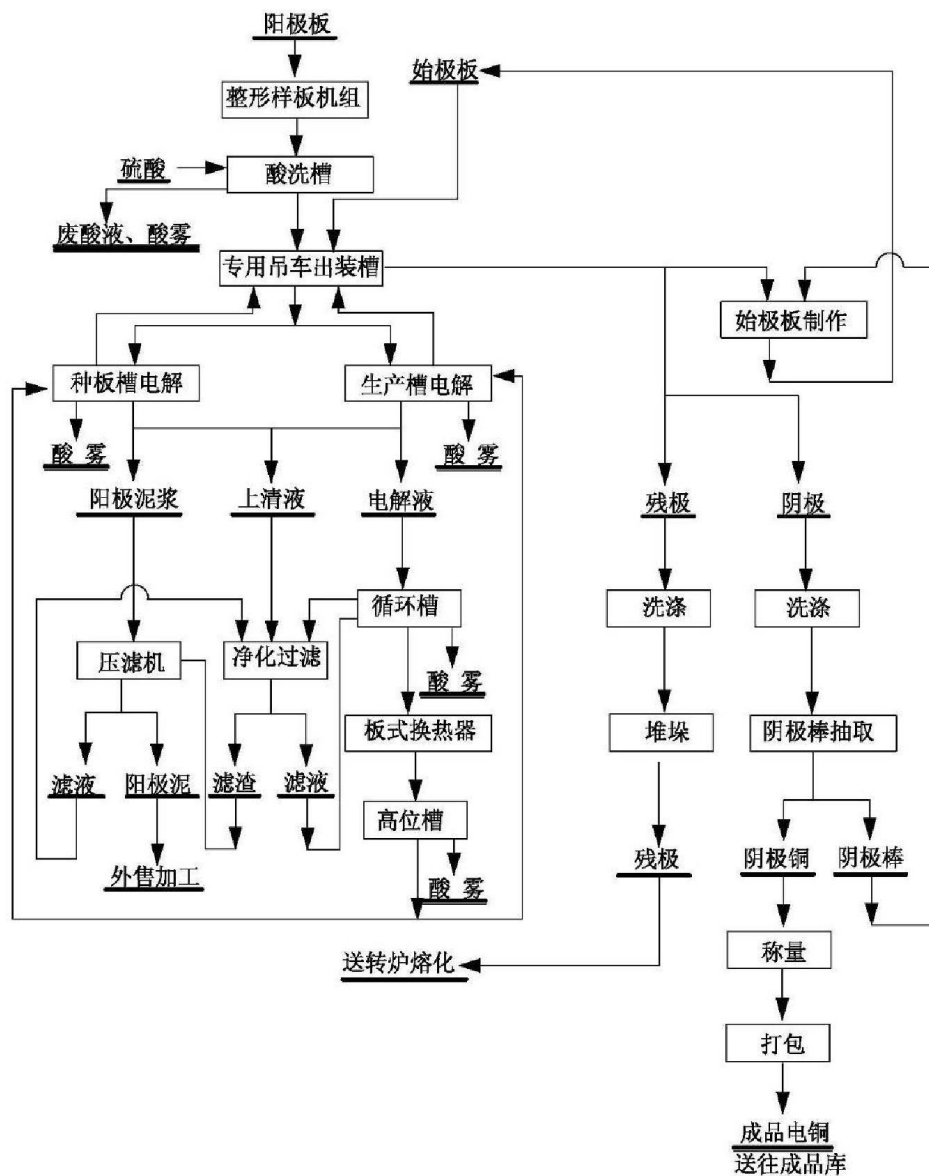


图 2-13 电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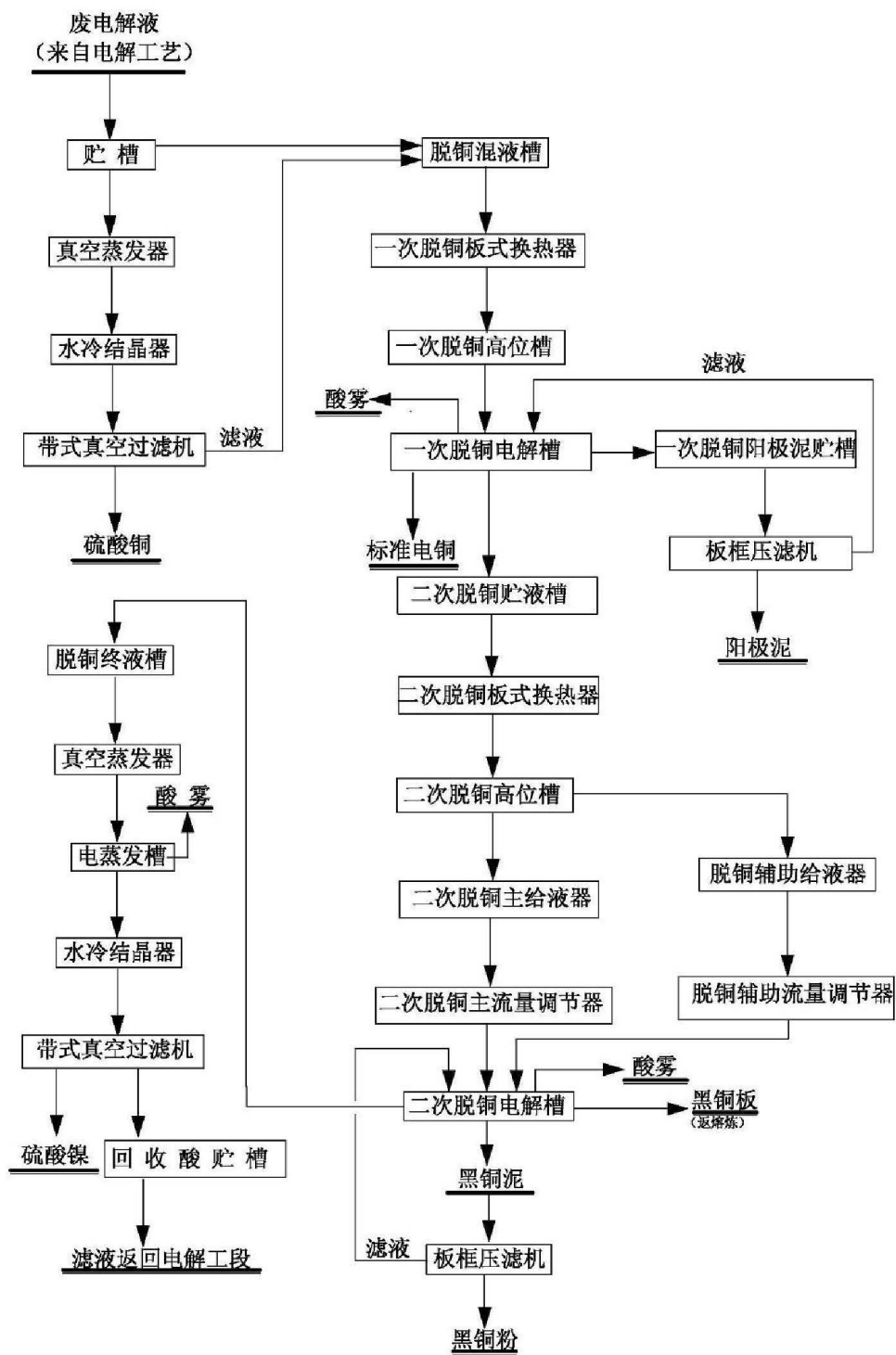


图 2-14 净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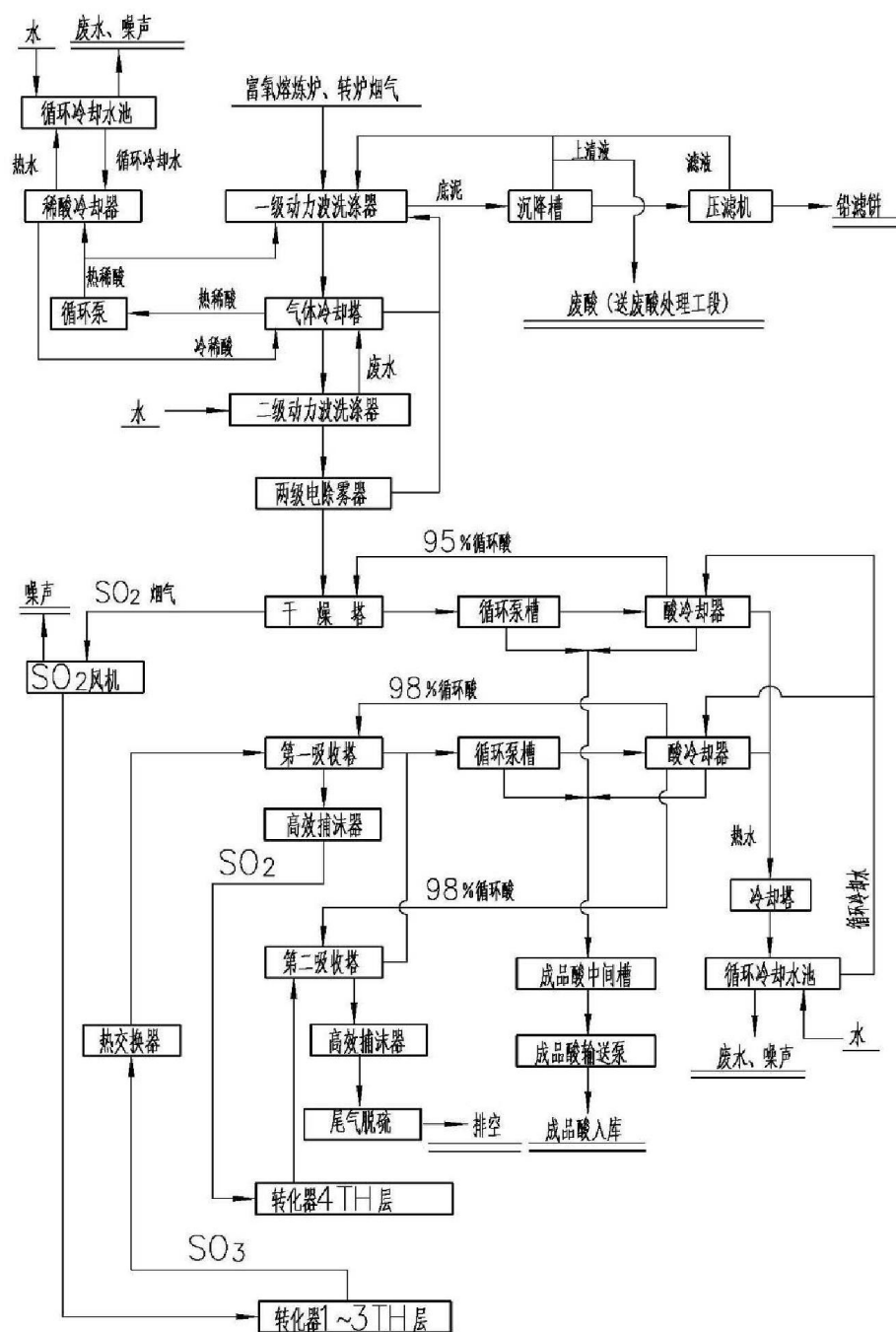


图 2-15 制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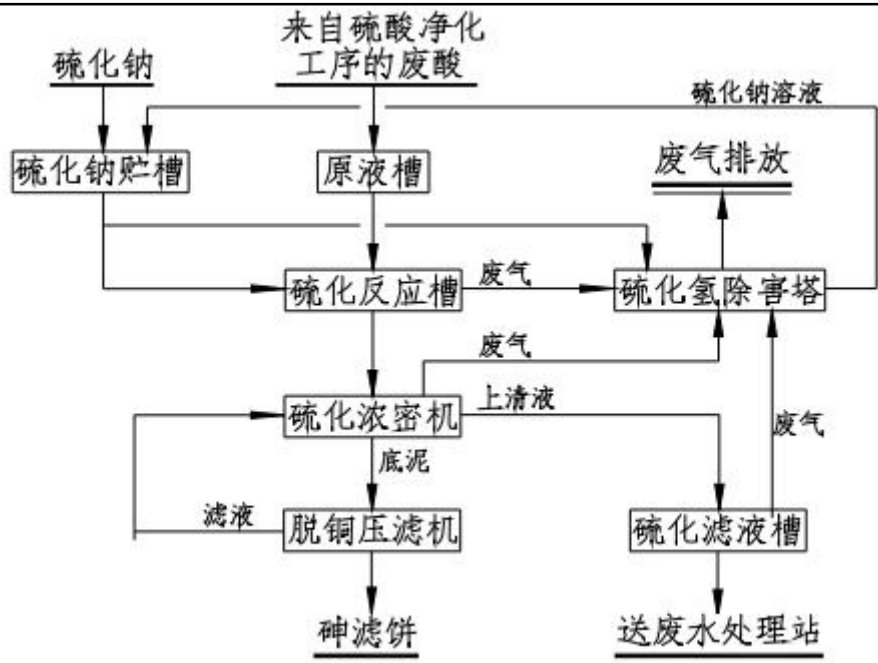


图 2-16 废酸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9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废酸处理工序	硫化氢	碱液吸收塔
	电解工序、净液工序	硫酸雾	酸雾净化塔
	精矿库配料工序、熔炼工序、转炉工序	颗粒物	微孔陶瓷除尘器
	粉煤制备工序	颗粒物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环境集烟系统、制酸尾气脱硫系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电除雾
	精矿卸料工序、精矿库配料工序、澳炉工序、熔炼工序、	颗粒物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制酸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站（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电解区排水、制酸区排水	汞、砷、镍、铅、镉、钴	酸性废水处理站（石灰-铁盐（铝盐）法）处理后回用于冲渣
	动力区排水、熔炼区排水	汞、砷、镍、铅、镉、钴	一般性生产废水站（沉淀、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设备、风机、各种泵运行	Leq（A）	墙体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酸处理、环集脱硫工序		石膏渣	委托新疆阜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处置		
	熔炼工序		冶炼渣			
	烟气净化		铅滤饼	委托新疆家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处置		
	废酸处理		砷滤饼			
	酸性废水处理		中和渣			
	熔炼、吹炼烟气集尘		白烟尘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电解工序		阳极泥			

3、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 2022 年 3 月、2022 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数据以及现有环评、台账统计数据，现有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10，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11，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表 2-10（1）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废气、废水、噪声）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大气污染物	DA001		硫化氢	碱液吸收塔	1.49mg/m ³ 0.00359kg/h	0.33kg/h	达标
	DA002		硫酸雾	酸雾净化塔	2.14mg/m ³ 0.07249kg/h	20mg/m ³	达标
	DA003		硫酸雾	酸雾净化塔	4.6mg/m ³ 0.0757kg/h	20mg/m ³	达标
	DA004		硫酸雾	酸雾净化塔	3.66mg/m ³ 0.0692kg/h	20mg/m ³	达标
	DA005		硫酸雾	酸雾净化塔	9.95mg/m ³ 0.216kg/h	20mg/m ³	达标
	DA006		颗粒物	微孔陶瓷除尘器	8.9mg/m ³ 0.0997kg/h	10mg/m ³	达标
	DA007		颗粒物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7.0mg/m ³ 0.0714kg/h	10mg/m ³	达标
	DA008	环境集烟系统	颗粒物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电除雾	5.9mg/m ³ 1.22kg/h	10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16mg/m ³ 3.31kg/h	100mg/m ³	
			氮氧化物		34mg/m ³ 7.04kg/h	100mg/m ³	
			硫酸雾		3.33mg/m ³ 0.679kg/h	20mg/m ³	
			氟化物		2.68mg/m ³ 0.535kg/h	3.0m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0.310mg/m ³ 0.0642kg/h	0.4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694mg/m ³ 0.144kg/h	0.7mg/m ³	

		制酸 尾气 脱硫 系统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mg/m ³ <0.000506kg/h	0.012mg/m ³	
			颗粒物		9.4mg/m ³ 1.11kg/h	10mg/m ³	
			二氧化硫		7mg/m ³ 0.854kg/h	100mg/m ³	
			氮氧化物		32mg/m ³ 3.84kg/h	100mg/m ³	
			硫酸雾		1.32mg/m ³ 0.150kg/h	20mg/m ³	
			氟化物		2.43mg/m ³ 0.277kg/h	3.0m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0.0104mg/m ³ 0.00122kg/h	0.4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0186mg/m ³ 0.00217kg/h	0.7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mg/m ³ <0.000263kg/h	0.012mg/m ³	
			DA009		颗粒物	脉冲单机袋式 除尘器	
DA011	颗粒物	脉冲单机袋式 除尘器	8.2mg/m ³ 0.0244kg/h	10mg/m ³	达标		
DA012	颗粒物	脉冲单机袋式 除尘器	5.7mg/m ³ 0.0437kg/h	10mg/m ³	达标		
DA013	颗粒物	脉冲单机袋式 除尘器	8.8mg/m ³ 0.00696kg/h	10mg/m ³	达标		
DA014	颗粒物	脉冲单机袋式 除尘器	7.1mg/m ³ 0.0176kg/h	10mg/m ³	达标		
DA015	颗粒物	脉冲单机袋式 除尘器	6.2mg/m ³ 0.0175kg/h	10mg/m ³	达标		
DA016	颗粒物	脉冲单机袋式 除尘器	6.7mg/m ³ 0.0157kg/h	10mg/m ³	达标		
DA017	颗粒物	脉冲单机袋式 除尘器	7.7mg/m ³ 0.0167kg/h	10mg/m ³	达标		
DA018	颗粒物	脉冲单机袋式 除尘器	6.8mg/m ³ 0.0149kg/h	10mg/m ³	达标		
DA019	颗粒物	脉冲单机袋式 除尘器	6.6mg/m ³ 0.0123kg/h	10mg/m ³	达标		
DA020	颗粒物	微孔陶瓷除 尘器	6.6mg/m ³ 0.00893kg/h	10mg/m ³	达标		
DA021	颗粒物	微孔陶瓷除 尘器	6.5mg/m ³ 0.184kg/h	10mg/m ³	达标		
DA022	颗粒物	脉冲单机袋式 除尘器	7.2mg/m ³ 0.0283kg/h	10mg/m ³	达标		
DA023	颗粒物	微孔陶瓷除 尘器	7.1mg/m ³ 0.138kg/h	10mg/m ³	达标		
DA024	颗粒物	微孔陶瓷除 尘器	7.4mg/m ³ 0.0875kg/h	10mg/m ³	达标		
DA025	颗粒物	微孔陶瓷除 尘器	7.2mg/m ³ 0.00663kg/h	10mg/m ³	达标		

水 污 染 物	DA026	颗粒物	微孔陶瓷除尘器	8.8mg/m ³ 0.0345kg/h	10mg/m ³	达标	
	DA027	颗粒物	微孔陶瓷除尘器	7.6mg/m ³ 0.0262kg/h	10mg/m ³	达标	
	DA028	颗粒物	微孔陶瓷除尘器	8.2mg/m ³ 0.0168kg/h	10mg/m ³	达标	
	DA029	颗粒物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7.3mg/m ³ 0.00861kg/h	10mg/m ³	达标	
	DA030	颗粒物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8.8mg/m ³ 0.0163kg/h	10mg/m ³	达标	
	DA031	颗粒物	/	3.2mg/m ³ 0.0457g/h	20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	<4mg/m ³ 0.0547kg/h	50mg/m ³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36mg/m ³ 0.506kg/h	50mg/m ³		
	DA032	硫酸雾	酸雾净化塔	6.36mg/m ³ 0.126kg/h	20mg/m ³	达标	
	厂界	颗粒物	路面硬化，洒水除雾，厂房密闭，集气净化	0.409mg/m ³	1.0mg/m ³	达标	
		砷及其化合物		0.0005mg/m ³	0.01mg/m ³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0.00022mg/m ³	0.006mg/m ³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00011mg/m ³	0.0012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0.021mg/m ³	0.5mg/m ³	达标	
		硫酸雾		0.073mg/m ³	0.3mg/m ³	达标	
		氟化物		0.0053mg/m ³	0.02mg/m ³	达标	
	DW001 酸性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汞	石灰-铁盐（铝盐）法	<0.00004mg/L	0.05mg/L	达标	
		砷		0.212mg/L	0.5mg/L	达标	
		镍		<0.05mg/L	0.5mg/L	达标	
		铅		<0.2mg/L	0.5mg/L	达标	
		镉		<0.05mg/L	0.1mg/L	达标	
		钴		<0.06mg/L	1.0mg/L	达标	
		DW002 一般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汞	生活污水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一般生产废水采用沉淀、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	<0.00004mg/L	0.05mg/L	达标
			砷		0.397mg/L	0.5mg/L	达标
			镍		<0.05mg/L	0.5mg/L	达标
			铅		<0.2mg/L	0.5mg/L	达标
			镉		<0.05mg/L	0.1mg/L	达标
			钴		<0.06mg/L	1.0mg/L	达标
	噪声	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监测期间，昼间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56dB(A)，夜间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2-10（2） 现有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固体废物）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产生情况（t/a）	排放情况（t/a）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190.90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合理 处 置	
	石膏渣	委托新疆阜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等公司处置	7438.46	0			
	冶炼渣		327225.37	0			
危险 废物	铅滤饼	委托新疆家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等公司处置	323.4	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砷滤饼		504.62	0			
	中和渣		23152.46	0			
	白烟尘		4026.41	0			
	废矿物油		9.52	0			
	阳极泥		679.4121	0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硫酸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氟化物、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及其修改单表 6 厂界浓度限值。

废水排放口汞、砷、镍、铅、镉、钴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及其修改单表 2 水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表 2-11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污染物	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6.5
		二氧化硫	165
		氮氧化物	166.4147
		铅及其化合物	0.717
		汞及其化合物	0.00041
		砷及其化合物	0.35
固体废物（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0.905

体废物统计产生量)	一般固废	石膏渣	7438.46
		冶炼渣	327225.37
	危险废物	铅滤饼	323.4
		砷滤饼	504.62
		中和渣	23152.46
		白烟尘	4026.41
		废矿物油	9.52
		阳极泥	679.4121
		噪声	达标排放
注：现有项目无废水外排。			
4、现有主要的环境问题及建议			
拟建项目为技改项目，通过现场勘查，项目区现状为预留空地，现有工程地面均进行了硬化等防渗措施，例行监测方案完善，主要排放口 DA008 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厂内设置了 6 口地下水监控井、厂外设置了 3 口地下水监控井，并进行定期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未发现重大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选取阜康市监测站 202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监测站点为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2012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1.2	60	18.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4.3	70	120.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9.7	35	142.0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500	4000	6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	131	160	81.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阜康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经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处理后回用，无

废水进入外环境水体，且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故不进行地表水现状评价。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经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处理后回用，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和酸性废水处理站均为地上建筑，废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均重点防渗，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无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需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上述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采取有效大气防治措施，废气达标排放，保证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降低。 2、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需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上述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实行分区防渗措施，无废水外排，保证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无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无组织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1.2mg/m³）。 2、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绿化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待中水回用处理废水经拟建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限值和厂内指标后回用于生产循环水补水。 表 3-2 生活污水回用标准一览表 <table><tr><td>项目</td><td>单位</td><td>标准限值</td><td>执行标准</td></tr><tr><td>pH</td><td>无量纲</td><td>6.0-9.0</td><td>《城市污水再生利</td></tr></table>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						

	浊度	mg/L	10	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绿化限值
	氨氮	mg/L	8	
	BOD ₅	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溶解氧	mg/L	≥2.0	
	表 3-3 生产废水回用标准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限值
	浊度	NTU	5	
	氯离子	mg/L	25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总碱度(以 CaCO ₃ 计)	mg/L	350		
硫酸盐	mg/L	2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电导率	us/cm	100	厂内指标	
3、噪声				
表 3-4 噪声值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运营期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待中水回用处理废水经拟建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生产循环水补水，溢流浓水回用于冲渣补水，无废水外排。			
	因此，拟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应做好以下防护措施： ①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 ②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或防尘布； ③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植被绿化等措施； ④开挖、运输和填筑土方等施工作业时，应当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当停止土方施工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⑤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 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⑦施工期间，必须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确保车辆干净、整洁； ⑧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 ⑨从建筑上层清运易散性物料、渣土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不得凌空抛掷、扬撒。 严格做到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 机械设备尾气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将机械设备检修，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机械设备应尽量采用电力等环保型的能源。
-----------	--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管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 对于设备清洗废水和洗车废水，建议在施工场地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以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污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道路冲洗、出入施工区车辆轮胎冲洗等，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3) 沉淀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底部采用较好的隔水材料进行底部固化； (4) 对现场存放的施工机械所用油料、油剂等，实行专库存放，专人管理，库内不存放其他物料，库房地面和墙裙（20cm）均做防渗特殊处理。在使用上实施定人限额领用的办法。设立专项检查，防止跑、冒、滴、漏而产生污染。 3、噪声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要求施工现场采用活动简易的声屏障进行完全封闭，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夜间工作。 (2)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 (3)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空压机等采取隔声和消声处理。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 (4) 对于需要连续浇筑作业的特殊作业，需要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提前公示告知项目区附近居民。 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弃土石方以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装修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运出并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弃土石方和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清运处置。为防止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沿道遗洒及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建筑垃圾外运要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道遗洒。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工程施工中将进行挖方或填方作业，会对现有的地表结构造成破坏，改变土壤结构。因此，地表植被将受到一定破坏。对开挖的土壤，应有计划的分层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开挖，分层回填，并尽量保持表层沃土回填表层，对于被破坏的植被，要边建设边绿化。待施工完成后，尽快按绿化方案恢复植被。

一、废气

拟建项目浓硫酸采用储罐储存，投料采用酸泵泵入，有极少量硫酸雾逸散，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运营期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1.2mg/m³）。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低温蒸发冷凝水及溢流浓水，生活污水（0.96m³/d）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待中水回用处理废水经拟建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处理后冷凝水（1215m³/d）回用于生产循环水补水，溢流浓水（320m³/d）回用于冲渣补水。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4-1。

污染物	水量		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m³/d	m³/a	COD	氨氮	COD	氨氮
生活污水	0.96	316.8	450	50	0.143	0.016

（2）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已于 2015 年建成并通过验收，处理工艺采用“化粪池+A/O+MBR”，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d，实际处理量约 72m³/d，目前稳定运行。拟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0.96m³/d，从水量分析不会对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含量较低，与现有生活污水水质相似，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能够达标回用，从水质分析该站工艺对生活污水有较好的处理效果；综上，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厂区绿

化是可行的。

(3) 拟建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设计情况

①进水情况

拟建项目待中水回用处理废水来源有三部分，酸性废水处理站排水（850m³/d）、RO 浓水（325m³/d）、拟建环集高盐废水（80m³/d），合计约 1255m³/d。

1) 酸性废水处理站排水

现有废酸采用硫化法+石灰石法回收砷和铜等有害重金属，废酸进入原液储槽泵送至吸收塔，自流进入硫化反应槽，投加 Na₂S 溶液去除砷、铜等重金属元素。硫化后自流进入浓密机进行沉降分离，浓密机上清液进入硫化滤液槽，泵送至石膏中和槽；砷滤饼（硫化渣）底流泵送至硫化压滤机，脱水后堆存。硫化过程排出的含硫化氢的有害气体经离心风机集中抽至吸收塔，先用废酸原液初步洗涤，再输送至除害塔，用 NaOH 溶液进一步去除硫化氢后有组织排放，反应后液进入硫化钠溶液槽。

向石膏中和槽中加入石灰石浆液进行中和，控制出口 pH 值在 2 左右，中和后的浆液自流至石膏浓密机，浓密机上清液进石膏滤液槽，底流加压泵送至石膏离心机，脱水后滤渣为石膏外售处理；滤液进石膏滤液槽，加压泵送至酸性废水处理站。

酸性废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石灰铁盐法。酸性废水进入调节池后泵送至一级中和槽，在槽内投加浓度 10~20%石灰乳溶液进行中和除硫酸，控制 pH=7~8，出水流入氧化槽，加空气进行氧化，氧化槽出水流入一级二段中和槽，在槽内加石灰乳，控制 pH=9~10 左右，中和后出水流至浓密池，浓密池内投加 PAM 溶液，浓密机溢流水自流至回水池，浓密机底流用泵扬至隔膜压滤机进行压滤，滤渣为含砷有害渣，送有害物渣场堆存，压滤机滤液流至污水调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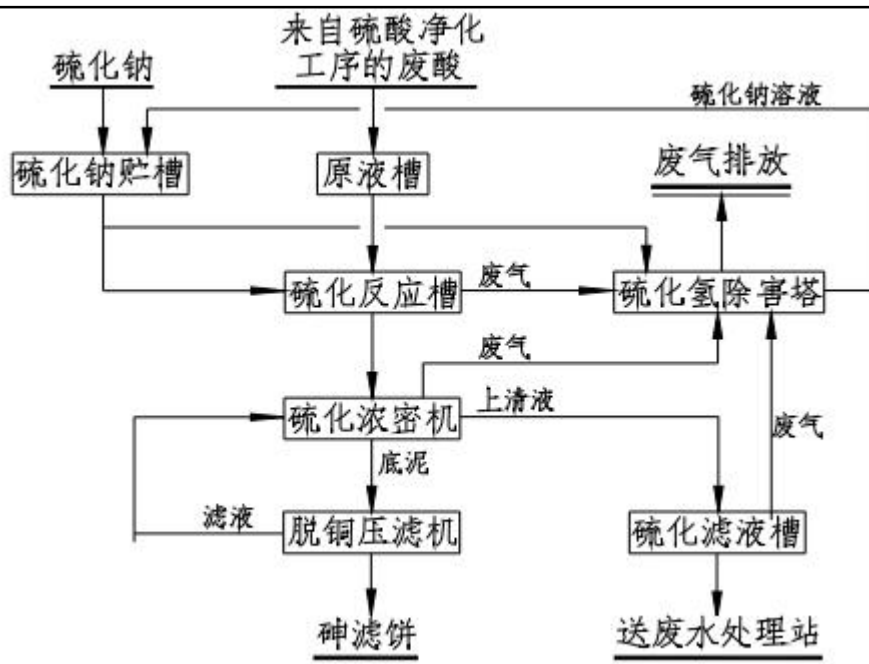


图 4-1 酸性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酸性废水站进水主要来自废酸处理后液、电解工段废水、净液工段废水，经酸性废水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铜、钴、镍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直接排放时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酸性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处理效率见表 4-2。

表 4-2 酸性废水处理站水质一览表

项目	pH	锌 (mg/L)	铜 (mg/L)	铅 (mg/L)	镉 (mg/L)	砷 (mg/L)	镍 (mg/L)	汞 (μ g/L)
进水水质	0.69~0.72	3748	166	28.5	124	4640	0.808	137.665
出水水质	8.59~9.77	0.461	0.025	0.115	0.037	0.177	0.06	0.17
去除率 (%)	/	99.99	99.98	99.60	99.97	99.99	92.57	99.88

2) RO 浓水

纯水站排水经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产生的 RO 浓水，根据检测报告，RO 浓水排放设计指标见表 4-3。

表 4-3 RO 浓水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pH	浊度 (NTU)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总碱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总铁 (mg/L)	总磷 (mg/L)	Cl ⁻ (mg/L)
----	----	-------------	---------------------------------------	---------------------------------------	--------------	--------------	---------------------------

设计水质	7	35	3200	200	0.06	4.5	140
------	---	----	------	-----	------	-----	-----

3) 拟建环集高盐废水

由于环集脱硫项目尚未实施，废水运行指标无法检测，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评估水质指标见表 4-4。

表 4-4 环集高盐废水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NaHSO ₃	Na ₂ SO ₃	Na ₂ SO ₄	其他杂质	H ₂ O(mg/L)	总重(mg/L)
kg/h	1029.6	879.42	63.26	5.6	16101.34	18079.22
g/L	62.64	53.51	3.85	0.34	979.66	--

②处理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低温热法浓缩处理单元，针对现有酸性废水处理站排水（850m³/d）、RO 浓水（325m³/d）以及拟建环集高盐废水（暂未建设，设计流量 80m³/d）产生的高盐、高钙浓水，利用恩菲低温热法浓缩工艺产生回用水，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利用，整套处理工艺主要由闪蒸、低温蒸发和循环冷却三部分组成。

闪蒸指高压的饱和液体进入比较低压的容器中后，由于压力的突然降低，这些饱和液体变成一部分的容器压力下的饱和蒸汽和饱和液的现象。冲渣热水经闪蒸槽闪蒸降温，产生 70℃左右的乏汽，乏汽作为热源自流进入三效蒸发器进行低温蒸发。

低温蒸发的工作原理是通过降低蒸发罐里的压强把溶液的沸点降低，由真空泵将蒸发罐抽成真空状态，真空度约为-96KPA,在此压强下水的沸点为 33℃，溶液通过强制循环泵将物料连续循环雾化至换热器上，溶液中水分被蒸发；再通过冷凝装置冷却水汽。

通过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处理，得到优质冷凝水电导率小于 100us/cm，可回用于生产循环补水；产生的浓水排入沉淀池，在沉淀池内将浓水与杂质分离，产生溢流浓水排至冲渣池；沉淀池底流部分弃流，通过压滤产生滤饼，其余滤液回流至浆化槽，实现废水全部回用。

2021 年 11 月份至 2022 年 4 月份，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设计方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

单元中试试验，热源为冲渣热水闪蒸乏汽，处理工艺为低温热法单效蒸发。连续试验期间共处理废水 23.135m³，蒸发 21.85m³，浓水 1.285m³，产水率 94.5%，浓缩倍率 18 倍，实际平均处理量 7.71m³/d。试验过程中考察了废水水质、乏汽冷凝水水质、废水蒸发产水、闪蒸效果、蒸发阻垢效果，蒸发工艺参数和浓缩倍率。废水电导 23ms/cm~32ms/cm，冲渣热水温度 65℃~83℃，闪蒸乏汽温度 65℃~73℃，乏汽冷凝水电导 70 μs/cm~400 μs/cm，废水蒸发产水电导 15 μs/cm~60 μs/cm，废水浓缩倍率 10 倍~18 倍。中试试验证明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处理回用水出水水质是可行的。

③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出水回用

待中水回用处理废水经拟建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处理，冷凝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后回用于生产循环水补水；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溢流浓水回用于冲渣补水。项目无废水外排。

（4）排放口基本情况

厂区现有三个废水排放口，编号分别为酸性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1、一般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2、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3，按照全厂排污口顺序统一编号，新增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排放口编号 DW004。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DW003	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44° 08' 36.130" , E88° 10' 22.190"	不外排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回用于厂区绿化
DW004	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44° 08' 29.950" , E88° 10' 15.760"	不外排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和厂内指标回用于生产循环水补水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厂区污水站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6，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3	流量、pH、浊度、氨氮、BOD ₅ 、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	1 次/半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DW004	流量、pH、浊度、氯离子、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电导率	1 次/半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和厂内指标

三、噪声

1、项目主要噪声源分析

拟建项目营运期新增噪声源主要为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设施、各种泵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0~8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以上措施可达到 20-40dB(A)隔声量，本次取均值 20dB(A)的降噪量，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4-7。

表 4-7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降噪前声压级 dB（A）	控制措施	降噪后声压级 dB（A）
1	低温蒸发器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50
2	浓密机	1	70		50
3	压滤机	1	85		65
4	清洗罐	1	70		50
5	LX 型电动单梁悬挂桥式起重机	1	75		55
6	闪发给水泵	1	80		60
7	闪发排水泵	1	80		60
8	给料泵	1	80		60
9	喷淋泵	3	80		60
10	浓液回流泵	1	80		60
11	排料泵	1	80		60
12	底流回流泵	1	80		60
13	浓水泵	1	80		60
14	回流泵	1	80		60
15	产水泵	1	80		60
16	产水外排泵	1	80		60

17	压滤泵	1	80		60
18	产水泵	1	80		60
19	真空泵组	1	75		55
20	真空泵组	1	75		55
21	加酸泵	1	80		60
22	加碱泵	1	80		60
23	清洗泵	1	80		60
24	转料泵	1	80		60

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10\times\lg\left[\sum_{i=1}^n 10^{\frac{L_{pi}}{10}}\right]$$

式中: L_{pe} —叠加后总声级, dB(A)。

L_{pi} — 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 dB(A)。

n —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 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div}=20\lg(r/r_0)$;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mis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misc}=5\lg(r-r_0)$ 。

3、预测结果与评价

拟建项目设备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拟建项目昼间噪声预测值预测表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东厂界	56	25.5	56.0	65	53	25.5	53.0	55
南厂界	53	18.1	53.0	65	51	18.1	51.0	55
西厂界	52	9.0	52.0	65	51	9.0	51.0	55
北厂界	56	23.0	56.0	65	52	23.0	52.0	55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由预测结果可知，设备噪声采用隔声、设备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0dB (A)，厂界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3.0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相关要求等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9，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 4-9 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位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产生及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原辅料废包装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滤饼进行危废鉴定，鉴定结果出来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若鉴定为一般固废，则按一般固废管理。

(1)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产生量约 1.98t/a，由密封无渗漏垃圾桶收集后，依托现有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拟建项目阻垢剂、清洗剂包装规格采用 25kg 塑料桶，年用量约 1000 桶，单个空桶重量约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t/a；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3) 滤饼

拟建项目废水低温浓缩后沉淀压滤产生滤饼，主要成分为重金属、无机盐、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滤饼产生量约 2.34t/d，772.2t/a；因滤饼中含有少量重金属，无法确定其固废性质，故对滤饼进行危废鉴定，鉴定结果出来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若鉴定结果为一般固废，则按一般固废管理。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所示。

表 4-10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分类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321-001-99	1.0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00-999-99	1.98	环卫清运
滤饼	沉淀压滤	固态	/	/	772.2	进行危废鉴定，鉴定结果出来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若鉴定为一般固废，则按一般固废管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

①一般固废贮存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在贮存区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设立一般固废台账，对进出的固废进行登记。固体废物贮存区标志见图 4-2。



图 4-2 固体废物贮存区标志

②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堆放期间应加强管理，外运过程要防治抛洒泄漏。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沉淀压滤产生的滤饼需进行危废鉴定，鉴定结果出来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若鉴定为一般固废，则按一般固废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期间，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贮存场所应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见表 4-11。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危险废物标签）。标志牌必须保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表 4-11 危废贮存场所标志

名称	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标签
标志		

②贮存场所做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防渗要求执行，设置溢流围堰或在暂存容器下设置储漏盘。

③建设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台账，台账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

称。危险废物的台账和货单应保留 5 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根据贮存场所容量对危险废物及时清运，规范危废贮存转运操作流程，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需求在危废间内布设监控，并在一段时间内保存监控视频，记录危废转运过程。

⑥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贮存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管理。

4、危废间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为局部二层建筑，一层东南角设置滤饼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4-12。

表 4-12 拟建项目滤饼暂存间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单元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滤饼暂存间	一层东南角	45m ²	45吨	20天

拟建项目危废间位于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一层东南角，为独立密闭仓库，贮存能力约 45 吨；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772.2t/a，贮存周期 20 天，故拟建滤饼暂存间可以满足项目的贮存需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固废处置合理，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滤饼进行危废鉴定，鉴定结果出来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管理；若鉴定为一般固废，则按一般固废管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污染物“三本账”计算

表 4-13 拟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拟建工程产排情况 (t/a)			技改后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6.5	0	0	0	16.5	0
	二氧化硫	165	0	0	0	165	0
	氮氧化物	166.4147	0	0	0	166.4147	0
	铅及其化合物	0.717	0	0	0	0.717	0
	汞及其化合物	0.00041	0	0	0	0.00041	0
	砷及其化合物	0.35	0	0	0	0.35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90.905	1.98	1.98	0	192.885	+1.98
	石膏渣	7438.46	0	0	0	7438.46	0
	冶炼渣	327225.37	0	0	0	327225.37	0
	废包装桶	0	1.0	1.0	0	1.0	+1.0
	铅滤饼	323.4	0	0	0	323.4	0
	砷滤饼	504.62	0	0	0	504.62	0
	中和渣	23152.46	0	0	0	23152.46	0
	白烟尘	4026.41	0	0	0	4026.41	0
	废矿物油	9.52	0	0	0	9.52	0
	阳极泥	679.4121	0	0	0	679.4121	0
	滤饼	0	772.2	0	0	772.2	+772.2

注：厂区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六、地下水、土壤

现有工程对各生产区已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熔炼区、电解区、净液区、制酸区、废水处理区为重点防渗区，仓储区、公辅区为一般防渗区域，办公区、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中，熔炼区域的白烟尘库，硫酸区的铅砷滤饼库、硫化钠库、中和渣堆放场地、废水处理站石膏堆放点等，采取素土夯实、2.0mmHDPE 防渗膜、16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等措施，使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并设置防渗检漏系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熔炼区的各循环水车间、电解车间、净液车间制酸区域等，采取素土夯实、1.5mmHDPE 防渗膜、铺设混凝土垫

层、无纺土工布防护层等措施，保证其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设置防渗检漏系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仓储区、公辅区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细石混凝土层地面等一般防渗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进行处理，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拟建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和污水管网应采取重点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防渗要求执行。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达标回用，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废水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周边土壤，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生态

拟建项目不新增用地，营运期产生污染物较少，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较小。

八、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单位已针对现有环境风险采取防范措施，并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厂区范围内采取分区防渗、厂界处设置雨水总排口/沙袋等有效截流措施，防范物料泄漏造成环境风险；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管理，配备消防设施，有效防范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加强员工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拟建项目可有效依托。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 77 号文）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拟建项目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及环境风险分析，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风险识别和风险源分布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拟建项目运营期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见表4-14。

表 4-14 拟建项目运营期涉及风险物质一览表

名称	最大存贮量 (t)	存贮周期	存贮位置
硫酸	0.05	一个月	车间一层硫酸储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5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 t	临界量 Q_n , t	q_n/Q_n	Q
1	硫酸	7664-93-9	0.05	10	0.005	0.005

综上,拟建项目的涉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5 < 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影响途径

项目危险性来自硫酸泄露和线路老化造成的火灾,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危害。主要影响途径有大气和水环境。

大气:火灾是突发性的能量释放,除产生热辐射损伤人员及设备外,还会造成大气中有机有毒气体超标,毒性气体云团通过大气自身的净化作用被稀释、扩

散。包括平流扩散、湍流扩散和清除机制，对于密度高于空气的云团在其稀释至安全浓度前，这些云团可以在较大范围内扩散，影响范围较大。

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环境的方式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液体泄漏直接进入水体的情况，二是火灾时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消防水由于处理措施不当直接排入地表水系统，引起环境污染。

地下水、土壤：液体泄露、消防水漫流至非防渗区，会导致消防水中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风险，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车间区域严禁吸烟，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并配备灭火器、室内消防栓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

按有关规定在厂房和建筑物内设置专门的贮存区。严格遵守防护工作制度，加强防火管理，加强宣传教育。

②液体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硫酸储量，定期维护硫酸储罐及其输送管道，防止储罐和管道破裂造成硫酸泄露，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

硫酸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应注意通风阴凉，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运输车辆应避开高温时段，防止暴晒；储存过程做好防渗措施。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防止静电和摩擦等情况。

预计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其发生的概率。

（4）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各建筑物已做好了安全防火措施和消防措施，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

	标准的要求。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蔓延。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硫酸雾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3	流量、pH、浊度、氨氮、BOD ₅ 、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	生活污水处理站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DW004	流量、pH、浊度、氯离子、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电导率	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和厂内指标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建筑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原辅料废包装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滤饼进行危废鉴定，鉴定结果出来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若鉴定为一般固废，则按一般固废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进行处理，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已采取重点防渗，拟建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和污水管网应采取重点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防渗要求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车间区域严禁吸烟，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并配备灭火器、室内消防栓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按有关规定在厂房和建筑物内设置专门的贮存区。严格遵守防护工作制度，加强防火管理，加强宣传教育。 ②液体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硫酸储量，定期维护硫酸储罐及其输送管道，防止储罐和管道破裂造成硫酸泄露，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硫酸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应注意通风阴凉，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运输车辆应避开高温时段，防止暴晒；储存过程做好防渗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防止静电和摩擦等情况。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按要求变更排污许可； (3) 落实监测计划； (4) 排污口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范管理。

六、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环境风险可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6.5			0		16.5	0
	二氧化硫	165			0		165	0
	氮氧化物	166.4147			0		166.4147	0
	铅及其化合物	0.717			0		0.717	0
	汞及其化合物	0.00041			0		0.00041	0
	砷及其化合物	0.35			0		0.35	0
废水	/							
一般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190.905			1.98		192.885	+1.98
	石膏渣 (t/a)	7438.46			0		7438.46	0
	冶炼渣 (t/a)	327225.37			0		327225.37	0
	废包装桶 (t/a)	/			1.0		1.0	+1.0
危险废 物	铅滤饼 (t/a)	323.4			0		323.4	0
	砷滤饼 (t/a)	504.62			0		504.62	0
	中和渣 (t/a)	23152.46			0		23152.46	0
	白烟尘 (t/a)	4026.41			0		4026.41	0
	废矿物油 (t/a)	9.52			0		9.52	0
	阳极泥 (t/a)	679.4121			0		679.4121	0
	滤饼 (t/a)	0			772.2		772.2	+772.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回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ت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 业 执 照

(كۆپۈچىچە نۇسخ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689597918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经营范围 常用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和本厂生产所需的原辅料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和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房屋租赁；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等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资的进口；危险化学品生产（43万吨/年硫酸**）；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壹拾亿壹仟玖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8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8月07日至2029年08月06日

住 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五宫

تەجىرىبىلىقچى تور بىناسى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2 月 18 日

بۇ يەردە خاراكتېرلىق شىۋەت ئۆزگىرىش ئۈچۈن تەجىرىبىلىق تور بىناسىنى ئۆز ئىچىگە ئالىدۇ.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بۇ يەردە خاراكتېرلىق شىۋەت ئۆزگىرىش ئۈچۈن تەجىرىبىلىق تور بىناسىنى ئۆز ئىچىگە ئالىد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备案证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承诺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号: 2209-652302-07-02-905063		本地文号: 阜商工信技备(2022)20号	
项目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回用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节能改造工程施工
拟建地址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起止年限	2022-202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新建一套中水回用及配套设施, 包含结构、建筑、机械、电气、仪表自动化、给排水等设施。 主体厂房、设备设施占地(长度约 30 米, 宽度约 30 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3193.46 万元, 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实施承诺制。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请企业凭此通知书, 向生态环境、规划、住建、节能评估、应急管理、水利等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废水零排放, 重复用水技术应用”的产业政策, 准予备案。 阜康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年9月8日		

附件 4 土地证

«مەزكۇر گۇۋاھنامە تىزىملىغان يەرنىڭ قانۇنىي ئىسپاتى بولۇپ، بۇنى يەر ھوقۇقى ئىگىسى، ساقلايدۇ، تىزىملىغان مەزمۇنلار قانۇن تەرىپىدىن قوغدىلىدۇ. مەزكۇر گۇۋاھنامە نازارەت قىلىپ تۈزگەن ئورگان، ناھىيە دەرىجىلىكتىن بۇقىرى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ۋە يەرنى تىزىملىغان ئورگان ئورناتقان ئالغا باشقا ئورگان كېچىن كۈچكە ئىگە بولىدۇ.»

«يەرنىڭ تىزىملىغان مەزمۇنىدا ئۆزگىرىش بولغان ياكى يەرنىڭ باشقا خىل ھوقۇقى تەسىس قىلىنىدىغان، ئۆزگىرىدىغان ۋە رويىشتىن ئۆچۈرۈلىدىغان بولسا، گۇۋاھنامە ئىگىسى ۋە بۇنىڭغا ئالاقىدار كىشىلەر، يەر ئۆزگىرىشىنى تىزىملىتىش رەسمىيىتىنى بېجىرىشى ئۆزۈر.»

«يەرنى رەتكە قويۇشتا، بەلگىلىمە بويىچە رەتكە قويۇشنى تىزىملىتىش زۆرۈر. مەزكۇر گۇۋاھنامە پىۋاسىتە رەتكە قويۇلسا، رەتكە قويۇش ئىشلىتىدۇ.»

«تەستىقلىنىدىغان ئۆرۈپ يەرنىڭ ئىشلىتىلىش ئورنىنى ئۆزگەرتىشكە بولىدۇ.»

«مەزكۇر گۇۋاھنامىنى، پۇختا ساقلاش كېرەك. ئەگەر يۈزۈپ ياكى يۈزۈلۈپ كېتىشتەك ئەھۋال كۆرۈلسە، بەلگىلىمە بويىچە تولۇقلاپ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شنى ئىلتىماس قىلىش كېرەك.»

«مەزكۇر گۇۋاھنامىنى ئۆز ئىختىيارىن ئۆزگەرتىشكە بولىدۇ، ئۆز ئىختىيارىن ئۆزگەرتىلگەن گۇۋاھنامە بىر-دەك ئىشلىتىدۇ.»

«يەرنى تىزىملىغان ئورگان مەزكۇر گۇۋاھنامىنى تەكشۈرۈپ كۆرۈشكە ھوقۇقلۇق. گۇۋاھنامە ئىگىسى بەلگىلىمە بويىچە مەزكۇر گۇۋاھنامىنى كۆرسىتىشى كېرەك.»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زېمىن بايلىقى مىنىستىرلىكى نازارەتچىلىكىدە ئىشلەندى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登记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中华人民共和国

دۆلەت ئىلكىدىكى يەرنى ئىشلىتىش گۇۋاھنامىسى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 () 号
卓 国用 (2011) 第 77 号

土地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人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 房屋座落	阜康市产业园西区		
地号 房屋编号	061-113	图号 房屋图号	
地类(用途) 房屋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取得价格	
使用类型 房屋使用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终止日期	2060年5月24日
使用面积 房屋面积	708940 M ²	独用面积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ئاساسىي قانۇنى»،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يەر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 ۋە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شەھەر ئۆي - زېمىنى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 قاتارلىق قانۇن - نىزاملارغا ئاساسەن، يەر ئىشلىتىش ھوقۇقى ئىگىسىنىڭ قانۇنىي ھوقۇق - مەنپەئىتىنى قوغداش ئۈچۈن، يەر ئىشلىتىش ھوقۇقى ئىگىسى تەرىپىدىن ئىلتىماس قىلغان بۇ گۇۋاھنامىدە كۆرسىتىلگەن يەر ھوقۇقىنى تەكشۈرۈپ سېلىشتۇرۇش ئارقىلىق، تەرىپىگە ئېلىشقا ئىجازەت قىلىنىپ، مەزكۇر گۇۋاھنامە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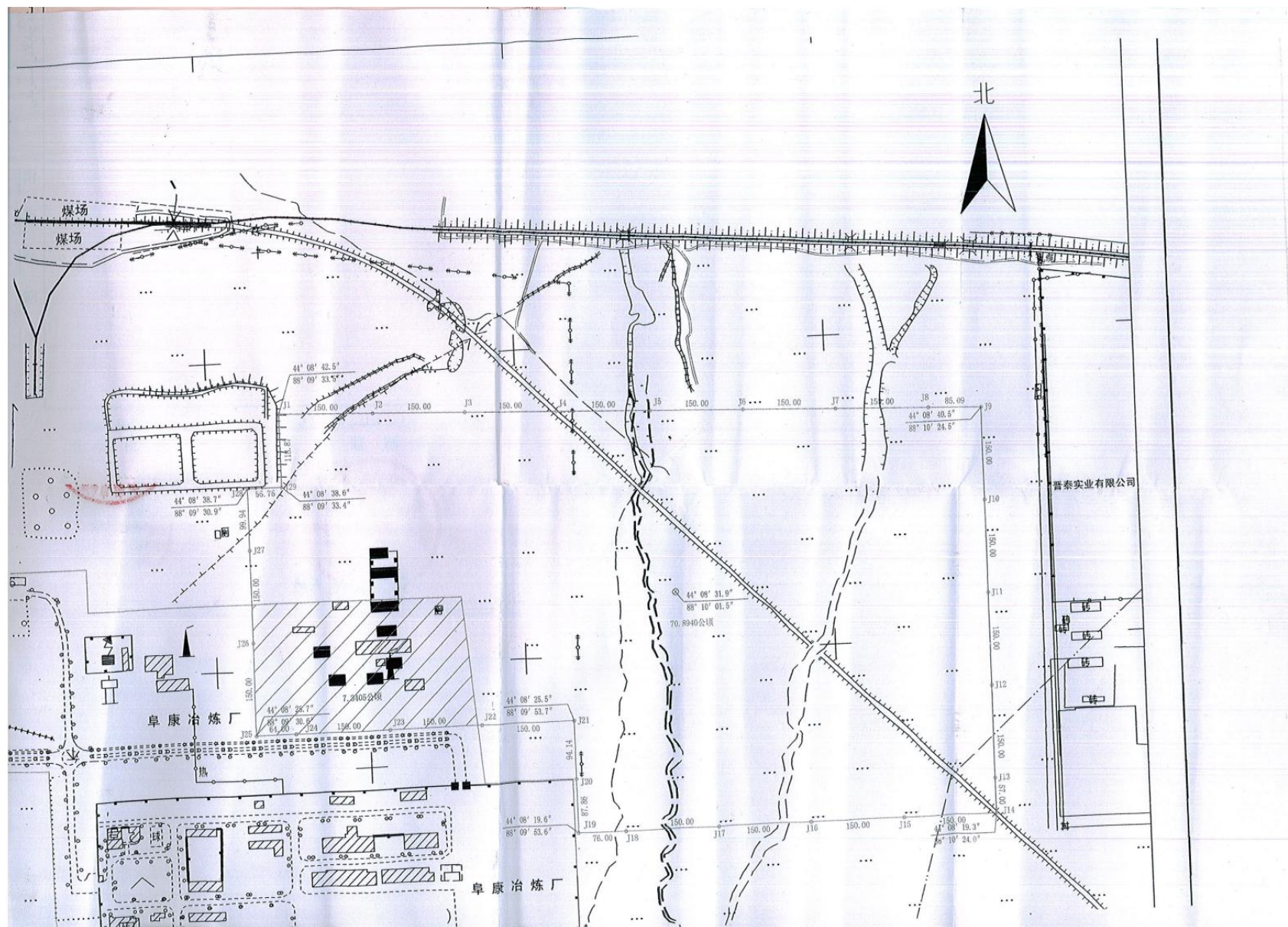
阜康市 (تامغا)
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10 月 31 日



گۇۋاھنامىنى نازارەت قىلىپ تۈزگۈچ
书 监 制 机 关

阜康市国土资源局
(تامغا)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6505395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0〕123 号

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2019-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 11 人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在听取《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中《规划》草案内容概述

2006 年 10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设立阜康重化工园区的批复》（新政函〔2006〕150 号），同意设立阜康重化工园区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2010 年 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阜康重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0〕46 号），规划以煤炭、有色金属、石油为产业链基础，发展四大主导产业：煤电煤化工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产业、新型绿色建材产业、石油化工及延伸产业，兼顾发展重型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高新技术产业、高新精细化工业、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等相关产业；2011 年 3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

园的批复》(新政函〔2011〕56号),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2011年4月,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1〕306号)。

阜康产业园位于“乌-昌-石”同防同治重点控制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昌吉州人民政府《昌吉州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阜康市人民政府《阜康市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原规划产业结构、发展定位、能源消费、环境管理等方面均需要进行调整。

本次对新疆阜康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后,规划范围不变:南至天山、北临乌准铁路、西到五工梁村,东近黄山口村,规划产业园建设用地近期(2019-2025年)规模36.28平方公里,远期(2026-2030年)64平方公里。阜康产业园区用地分为阜东一区、阜东二区和阜东三区,在各用地分区上主要有三个产业分区,分别是:现有产业延伸及配套发展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区。产业园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分布在各个产业分区中。产业发展定位为:以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集群、先进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和新兴业态产业等产业,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工业园区。阜东一区重点发展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建材产业、新兴业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阜东二区重点发展产业为装备制造配套

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阜东三区重点发展产业为建材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对《规划》草案的总体评价

规划修编后，园区不再发展三类工业，未利用的三类工业用地转为二类工业用地，较原规划实施可明显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及排放量。园区位于“乌-昌-石”同防同治重点控制区，且属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规划产业布局较分散、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较高，《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和保护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园区应依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重点落实主要污染物两倍量替代要求，对现有企业中不能满足国家最新排放标准的应限期整改，在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同时实现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减缓园区规划建设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强化规划引导，高标准建设园区。严格执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新政发〔2018〕66号）、《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

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依据区域环境同防同治主要任务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管,避免因规划实施加剧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程度。加强与阜康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优化园区用地规划方案,合理规划土地利用功能,园区内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全部调整为一、二类工业用地。园区现有企业应开展污染整治和提标改造措施,对于不合法、不符合用地规划等的现状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搬迁。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衔接落实昌吉州“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甘河子河、黄山河等穿越园区段河流岸线两侧划定200米的保护范围,不再新增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工业企业。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两倍量替代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对于现有高污染、高排放、无法满足最新排放标准的企业应限期升级改造,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应转型、退出,切实推进园区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对园区现

有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制定整改工作计划，明确整改目标、时限。

（四）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合理地贮存、处置和处理危险废物。

（五）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属于园区规划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区。入园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以水定产、以水定量”，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六）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做好园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逐条说明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

七、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入园建设项目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等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名单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①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铜冶炼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3〕143 号

关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铜冶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请审查〈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铜冶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新五铜发〔2012〕34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内。项目采用富氧顶吹熔炼、转炉吹炼、回转式阳极炉精炼、始极片大极板电解精炼工艺流程。主体工程包括 1 台富氧顶吹熔炼炉、1 台沉降电炉、3 台卧式转炉、2 台回转式阳极炉、1 台 80 吨/小时双圆盘浇铸机、264 米×33 米电解车间、69 米×18 米

— 1 —

净液车间等,配套建设“两转两吸”烟气制酸系统并设置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同时建设贮运、余热回收蒸汽锅炉、纯水站、动力中心、制氧站、供配电、给排水、水处理、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库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阴极铜 10 万吨,副产硫酸 43.7 万吨、电金 432.9 千克和电银 41.48 吨。

项目符合《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满足规划环评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因此,在落实我部批复要求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煤、水淬渣堆放场设置顶棚、挡墙,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熔炼烟气和转炉烟气由余热锅炉回收余热,经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后进入制酸系统。制酸采用“两转两吸”工艺,制酸尾气经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后外排,脱硫效率为 90%。阳极炉烟气经袋式收尘器净化后,与熔炼炉、沉降电炉、转

炉等环境集烟一同送第二套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处理,脱硫效率为 90%,该尾气与制酸尾气经 1 根 120 米高烟囱排放。粉煤制备烟气经布袋除尘后,由 1 根 34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酸处理站废气经除害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干燥、输送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或微孔陶瓷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电解净液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外排废气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优化生产生活废水处理方案。废酸处理后产生的酸性废水、电解及净液工段排出的酸碱废水、全厂场面废水等,通过各自废水输送管道送至酸性含重金属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采用石灰石—石灰两段中和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1085 立方米/日,废水经处理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限值要求后,用作熔炼炉渣水淬补充水和污酸处理药剂配制用水,不外排。循环水系统污水采用沉淀+过滤处理后,用于精矿库地面冲洗及精矿制粒用水、熔炼车间地面冲洗、浇铸机循环水设施、环境集烟脱硫补充水及熔炼渣水淬用水、电解净液车间酸雾净化塔补充水、硫酸车间地面冲洗水等。生活污水经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

理并消毒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有关规定后,用于厂区绿化。冬季用水少时,生活污水排入厂内调节池。建设含盐废水处理站,含盐废水经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浇铸机用水,浓水回用于熔炼渣水淬用水。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分区分级防渗,白烟尘库、铅砷滤饼库、硫化钠库、废水处理站和事故油池等区,按危险废物防渗级别,采用混凝土垫层,铺设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 厘米/秒);精矿库及配料车间、电解车间和净化车间等区,按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渗级别,采用混凝土垫层,铺设人工合成衬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熔炼主厂房、电解区综合维修车间和硫酸区综合办公楼等一般防渗区,按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渗级别,采取地面硬化。工作区防渗工程应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配置消声器或隔声罩。各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建设铅砷滤饼库、阳极泥暂存库、中和渣暂存库、白烟尘仓和石膏渣库,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建设综合回收利用设施回收白烟尘和铅滤饼中铜、镍、锌、铅、银、铋等金属,回收阳极泥中的金、银等贵金属。回收利用设施在暂存库贮存量将满时须建成。砷滤饼、废触媒和中和渣送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六)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设计完善的硫酸输送系统,确保硫酸溶液在密闭容器及管道中安全运行。设置液位计、安全回流管道、事故应急池等。采取有效通风设计,控制车间酸雾浓度。硫酸储罐区设置围堰和事故应急池。重金属废水处理站设置事故水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酸及含重金属离子废水不外排。设置控制系统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测、控制和管理。出现事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七)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替代。项目废气中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于关停的玛纳斯伟业铅合金冶炼厂、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西山事业部和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喀拉通克铜镍矿的生产线淘汰。严格落实区域平衡替代,确保区域重金属污染排放量不超过2007年水平。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设置地下水长期观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水位进行监测。安装废气等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以上内容纳入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接受我部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监督检查。

三、鉴于所在区域环境和生态现状,从总体和长远考虑,应设立专项资金,对建设、运营期的生态与环境影响实行跟踪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污染物的影响,及时预测预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应在建设项目投运后适时开展重金属环境累积影响专项研究及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

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我部委托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我部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及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阜康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部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3年6月9日印发

— 8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5〕1343号

关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 铜冶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铜冶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昌吉州环境保护局、阜康市环境保护局等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铜冶炼项目位于阜康市产业园内，距阜康市区约 15km。项目以铜精矿为原料，采用富氧顶吹熔池熔炼+常规大极板电解精炼工艺生产高纯阴极铜，冶炼烟气两转两吸生产硫酸。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铜火法冶炼系统、铜电解精炼系统、制酸系统、储运系统、余热回收利用及公用辅助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冶炼烟气除尘系统、制酸尾气脱硫处理系统和环集烟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系统、酸雾净化系统、物料配输工段除尘系统，生产废水、酸性废水、浓盐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库、烟气在线监测设施、事故应急池等。本项目于 201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5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2015 年 5 月开展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0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2%。

二、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铜冶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环验[HJY-2014-149]）表明：

（一）本项目环境集烟气和阳极炉废气经环集脱硫塔处理后烟尘、SO₂、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氟化物排放浓度监测值，制酸尾气经尾气脱硫塔处理后烟尘、SO₂、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排放浓度监测值，电解液挥发的酸雾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硫酸雾排放浓度监测值，物料贮存配料输送、煤粉制备各工段粉尘经收尘后粉尘排放浓度监测值均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表 5 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SO₂、硫酸雾、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浓度监测值均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表 6 标准；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酸性废水处理设施和一般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监测值均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处理达标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应标准，处理达标生活污水冬储夏灌。

厂区地下水上下游各项指标监测值无明显变化，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三) 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企业按危废暂存要求建设了各类危废暂存库,本项目产生的砷滤饼、中和渣、废触媒、铅滤饼、阳极泥、白烟尘等危废暂存在危废库中,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水淬渣、石膏等一般固废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置。

(五) 本项目SO₂年排放量为72.78t、铅年排放量0.351t、汞年排放量0.0004t、砷年排放量0.229t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NO_x年排放量182.93t符合我厅《关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铜冶炼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变更的复函》(新环函〔2015〕1313号)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 企业编制有《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我厅备案(备案号:652302-2015-049-M),项目配套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库、事故池等应急防范设施。

(七) 50位被调查者中,37人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13人表示较满意。项目试生产期间,各级环保部门未收到信访投诉。

三、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铜冶炼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正式投产后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开

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落实危险废物储运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五、请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昌吉州环境保护局、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年12月3日



抄送：昌吉州环境保护局、阜康市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 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6〕337 号

关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 铜冶炼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的申请书》（新五铜发〔2016〕11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现有厂区内。项目采用“富氧顶吹熔炼、PS 转炉吹炼、回转式阳极炉精炼、常规大极板、永久不锈钢阴极电解”工艺流程，熔炼渣和吹炼渣采用“渣选矿”工艺处理，制酸采用“两转两吸”工艺，阳极泥处理采用“硫酸化焙烧蒸硒、稀酸分铜、氯化分金、分银、金还原、银电解”工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富氧顶吹熔池熔炼炉、沉降电炉、PS 转炉等主体工程装置，在现有 10 万吨/年铜冶炼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回转式阳极炉以及圆盘浇铸机进行扩容改造，新增 1 套年产 10 万吨阴极铜系列的永久不锈钢阴极电解、净液及其配套系统，新增年处理 1633 吨的阳极泥处理

车间及配套设施，新增 1 套年产 42 万吨硫酸的制酸系统，新增日处理 2500 吨的渣选矿及配套设施，新增 1 套处理能力为 200000 立方米/小时的环集烟气脱硫系统及配套设施，对余热锅炉、氧气站、余热发电、除尘装置等公用及辅助设施进行扩容改造等。项目总投资 16833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990.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85%。

根据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编制的《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6〕108 号）以及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昌州环函〔2016〕60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炼、吹炼和精炼过程产生的冶炼烟气经降温收尘后混合，分别进入现有制酸系统和新建制酸系统制酸。对现有的 1 套熔炼炉、沉降电炉、阳极炉环境集烟系统进行改造，增设长袋脉冲式除尘器，集烟系统烟气净化后与制酸系统脱硫尾气共用现有的 120 米烟囱排放。新增制酸系统尾气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净化效率为 90%；新增 1 套环境集烟系统收集转炉环境集烟烟气，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及现有

转炉除尘器，脱硫效率为 90%；新增环境集烟系统烟气净化后与新增制酸系统脱硫尾气共用新增的 80 米烟囱排放。渣选车间粗碎站、粗矿仓皮带受料点、粗矿仓给矿机头部各增设气箱型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 米烟囱排放。新增电解车间与净液车间产生的酸雾经洗涤塔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烟囱排放。新增阳极泥处理车间设酸雾净化系统、氮氧化物吸收装置，处理后废气经不低于 15 米烟囱排放。上述外排废气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建一座酸性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200 立方米/天，采用石灰-铁盐法两段中和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限值要求后，进入新建的一般工业废水深度处理站。一般工业废水深度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4800 立方米/天，来水主要包括循环水系统产生的一般生产废水及酸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处理后的脱盐水回用于制酸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反渗透装置排出的浓水作为渣缓冷用水回用。全厂生产废水不外排。新建制酸场地增设 1 座有效容积为 2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至新增酸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分区分级防渗，新建的酸性废水处理站、阳极泥处理车间、电解车间、净液车间、制酸区、废酸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站等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渗区，设置防渗层检漏系统，其中新建的酸性废水处理站与阳极泥处理车间的防渗层渗透系数应不大于 1.0×10^{-12} 厘米/秒，其他重点污染防渗区的防渗层渗透系数应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项目涉

及的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应进行防渗或地面硬化处理。工作区防渗工程应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四）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加装消声器、采用吸声材料、加装减震装置、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新建一座占地面积 2140 平方米的渣选尾矿贮仓，贮仓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 类场的要求建设。项目铅滤饼、中和渣、砷滤饼、废触媒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或进行综合利用，脱硫石膏渣、废酸处理石膏渣、渣选尾矿均进行综合利用。

（六）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针对二氧化硫及硫酸储运泄漏等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防范减缓措施，并与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项目新建硫酸车间设容积为 2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酸性废水处理站设容积为 500 立方米调节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依托现有工程。设置控制系统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测、控制和管理。出现事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设置地下水长期观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水位进行监测。安装废气等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267 吨/年、氮氧化物 160.74 吨/年。所需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吉州环保局、阜康市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昌吉州环保局、阜康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4 月 13 日



— 5 —

抄送：昌吉州环保局，阜康市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新疆
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10 万吨阴极铜电解车间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30 日，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10 万吨阴极铜电解车间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智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阜康市阜康产业园区。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N44°8'37.73"、E88°10'16.56"。

本项目已建成 10 万吨阴极铜电解车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3 月，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编制完成《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4 月 13 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6〕337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动工建设，2021 年 8 月主体工程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2407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12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为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10 万吨阴极铜电解车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照国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2019年12月10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等，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酸雾净化塔排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酸雾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酸雾废气：本项目酸雾废气主要来自于电积槽及电解液循环槽，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配套的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净化塔采用二级碱洗工艺，喷淋液为6%的氢氧化钠。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电解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硫酸雾，项目采用加强通风的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电解区循环水泵、电解车间水泵、净液车间水泵等各类生产设备，经“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后排入周围环境中。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阳极泥，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48,321-002-48，现存于危废暂存间，待阳极泥回收车间建成后自行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 10t/a，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酸性废气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修改单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硫酸雾最大浓度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 4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调查，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批复中未设置本次验收项目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10 万吨阴极铜电解车间扩建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废废物合法合规进行处理处置。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岳纯林 赵 胡丽娜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10 万吨阴极铜电解车间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工作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位	签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周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周杰	18508949956	652302116903081059
2	岳战林	新疆危废管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教高	岳战林	13369626952	230107197604050434
3	白杰	原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高工	白杰	13369628381	65012119830509041x
4	胡丽娜	新疆天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丽娜	18299188106	652322199002084526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阜环函[2018]10 号

关于对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t/h 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t/h 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位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制酸 II 区空地处建设。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阜康产业园西区、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冶炼厂东侧，中心坐标为北纬 44° 8' 37"，东经 88° 9' 57"。项目西北侧为厂区内现有硫酸罐，东北侧为一期制酸 I 区化工车间办公楼和维修厂房，东南侧为现有燃气站，南侧为一期仓

库区，西侧现状为空地（拟建二期制酸干吸工序）。本项目新建1台20t/h燃气蒸汽锅炉作为熔炼余热锅炉停产检修铜冶炼电解车间备用汽源使用，锅炉房占地面积400m²。项目总投资3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8.52%。

二、根据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业主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综合利用等环保措施的条件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避免大风期间作业，对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工地周边需设置围挡，运输车辆需密闭，进入施工场地要低速行驶，物料不得露天堆放，必须用篷布遮盖，施工过程必须全封闭作业。运营期锅炉烟气排放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要求（烟尘20mg/m³、SO₂50mg/m³、NO_x150mg/m³的要求）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必须经临时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锅炉排水必须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要求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设置防震、消声装置，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专门收集,并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合理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必须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后重复利用。

四、项目竣工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设备,纳入环保验收内容。

六、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5年,自批复之日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八、项目在运营全过程中都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按照《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实施方案》(阜政办【2015】44号)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管,阜康市环境监察大队对环保“三同时”执行等情况具体负责。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2日

抄送:存(二)。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2日 印发

共印汉文3份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t/h 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t/h 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并汇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验收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重化工基地有色冶炼及深加工区，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制酸Ⅱ区空地。项目区地理位置坐标为：E88°9'57"，N44°8'37"。本项目新建 1 台 20t/h 燃气蒸汽锅炉，锅炉房占地面积 400m²，配套建设 15m 高烟囱、1 套 25m³/h 软化水处理装置，采用欧科 RPD 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排口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2017 年 11 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t/h 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8 年 2 月 2 日，原阜康市环境保护局以“阜环函（2018）10 号”批复通过。

(3)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t/h 燃气锅炉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工程设计总投资 352 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 3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3.4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新建 20t/h 燃气锅炉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供气设施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建设: 本项目用气依托锅炉房东南侧约 100m 处的原有天然气供应站(天然气罐车供应)供给。

实际建设情况: 原有天然气供应站(天然气罐车)已拆除, 本项目用气接入厂区供气管道。

项目建设内容除供气设施发生变动外, 其他建设内容与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锅炉使用洁净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且采用欧科 RPD 燃烧器的低氮燃烧技术, 烟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锅炉系统排水, 主要包括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树脂再生反冲洗废水, 直接排入原有一般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经处理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中表 2 排放限值后, 排入生产回用水站, 全部回用于厂区对水质要求不高的

用水单元。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循环泵、补水泵、反冲洗水泵等，主要治理措施为：选择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定期对水泵等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锅炉配套有两套 25m³ 软水制备装置，3~5 年更换 1 次离子交换树脂，废树脂量约为 2t/次，集中收集于厂区原有已通过环保验收的废树脂危废暂存间，经验收监测期间调查，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目前尚未产生废树脂。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经监测，燃气锅炉烟囱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烟囱高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经监测，厂区一般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总磷、总氮、石油类、氟化物、总锌、总铜、总镍、总钴、总砷、总汞、总铅、总镉等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入生产回用水站，全部回用于厂区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用水单元。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三）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制酸Ⅱ区空地。经监测，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所监测的有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生产回用水站，全部回用于厂区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用水单元；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周边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大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合理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的达标排放。
- （2）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故的应对能力，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长：赵金龙

验收组成员：

陈晓军 张希林
孙海斌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8〕855 号

关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 铜冶炼中和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中和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的审批意见申请》（新五铜安〔2018〕3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中和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区东区的有色金属冶炼基地五鑫铜业现有厂区内，厂中心东南距阜康市城区约 15 公里。本项目拟处理现有 20 万吨/年铜冶炼产生的中和渣，处理规模为 80 吨/天。中和渣作为钙溶剂替代部分石灰石粉，与其他原辅料共同参与铜精矿熔炼。本项目完全依托现有 20 万吨/年铜冶炼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无新增投资。

根据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中和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7〕358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本项目排污权核定技术报告（新环排权审〔2018〕12号），昌吉回族自治州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预审意见（昌州环函〔2018〕13号），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铜精矿配料车间、上料车间和冶炼车间通过设置配料、落料环节安装集尘罩，通过引风机将粉尘抽至除尘间，再通过气箱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5排放限值要求。冶炼烟气分别经过余热锅炉、沉降室、电收尘器收尘（熔炼、吹炼）、喷雾冷却塔、布袋收尘器（阳极炉）等设施降温收尘后混合，分别进入制酸系统I和制酸系统II制酸。制酸系统I尾气采用钠法脱硫工艺处理。环境集烟I烟气采用袋式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处理。制酸I系统脱硫尾气与环境集烟I脱硫尾气混合后经120米烟囱排放，废气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的表5的限值要求。制酸系统II尾气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

脱硫工艺处理，环境集烟 II 烟气采用袋式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处理。制酸 II 系统脱硫尾气与环境集烟 II 脱硫尾气混合后经 80 米烟囱排放，废气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中的表 5 的限值要求。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保证厂界达标。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水通过酸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后与一般性生产废水通过深度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脱盐水回用于制酸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反渗透装置排出的浓水作为渣缓冷用水回用。严格按照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厂区地下水上游和下游分别设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安装隔声罩、加装消音器、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除产生的中和渣可按要求回用于生产外，其他固体废物须进行鉴别，如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转移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管理办法》。运营期加强对中和渣中砷含量监测，做好日常监测记录，如果增加幅度较大，应立即停止添加中和渣进行冶炼。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工业园区应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企业须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三、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两倍替代要求，其核减量通过昌吉州2016年减排量中获取。严格控制重金属颗粒物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四、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昌吉州环保局、阜康市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进行抽查。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昌吉州环保局和阜康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8 年 6 月 29 日



抄送：昌吉回族自治州环保局，阜康市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19〕2号

关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铜 冶炼（一期 10 万吨/年铜冶炼）中和渣综合 回收利用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铜冶炼（一期 10 万吨/年铜冶炼）中和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新五铜安〔2019〕8 号）及附送的《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铜冶炼（一期 10 万吨/年铜冶炼）中和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水清清监〔2018-YS-029〕）（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铜冶炼（一期 10 万吨/年铜冶炼）中和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情况的函》（昌州环函〔2018〕95 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一期 10 万吨/年铜冶炼）中和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区五鑫铜业现有厂区内，距阜康市约 15km。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万吨铜冶炼项目于2015年12月已通过原自治区环保厅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新环函〔2015〕1343号）。本项目是对原有10万吨/年铜冶炼酸性尾气制酸系统的酸性废水中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6100吨/年中和渣（属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将6100吨/年中和渣作为钙溶剂替代2074吨/年石灰石粉，与其他原辅料共同参与铜精矿熔炼。该项目既节省了原料，又减少了中和渣的排放量。一期工程完全依托原有10万吨/年铜冶炼项目，无新增设施，也无新增投资。

2018年6月原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函〔2018〕855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6月建设单位开始将中和渣作为钙溶剂替代石灰石粉试运行。2018年7月开展了该项目现场调查及监测工作。2018年8月20日本项目中和渣综合利用情况和相关设施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等相关内容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并在网上公示。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该综合利用项目运行完全依托原有10万吨/年铜冶炼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库（约3630平方米），基本不新增设施。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该工程运行每年减少了危险废物6100吨中和渣的排放。同时每年新增了水淬渣、石膏等一般固废约5540吨，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新增砷滤饼、铅滤饼、阳极泥、白烟尘等危废合计约345吨，与原有的10万吨/年铜冶炼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并暂存在厂区危废库中，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四、验收结论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一期 10 万吨/年铜冶炼）中和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五、项目正式投产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做好运行记录和台账，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危险废物储运过程中风险防范管理，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请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0〕13号

关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污染治理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昌吉州阜康市重化工业基地有色冶炼及深加工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44° 8'35"，东经 88° 10'3"。本项目技改内容为（1）在现有“碱液吸收脱硫塔”基础上新增“臭氧氧化器”和“碱液吸收脱硫塔+湿式电除雾”装置；在现有“石灰石-石膏脱硫塔”的基础上新增“碱液吸收脱硫塔+湿式电除雾”装置；（2）对储煤场、冶炼渣堆场进行全封闭改造，新建熔剂（石英石）封闭式仓库和上料系统。（3）对废树脂、废触煤、废机油、废蓄电池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规范化改造。项目总投资 9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53%。

根据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结论以及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出具审查意见(阜环函〔2020〕2号),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必须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6个“百分百”的要求。施工废水经防渗临时沉淀池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弃土及建筑垃圾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场填埋。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新带老”措施中制酸尾气经原有环保设备“碱液吸收脱硫塔”处理基础上,新增“臭氧氧化工序+碱液吸收脱硫塔+两级电除雾”装置净化处理;环集烟气经原有环保设备“石灰石-石膏脱硫塔净化处理”基础上,新增“碱液吸收脱硫塔+湿式电除雾”装置净化处理,最终制酸尾气同环集烟气经厂区已建一根120m烟囱排放。二氧化硫、烟尘、硫酸雾、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均须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修改单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强化废水治理措施落实。项目脱硫喷淋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2中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单位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3日



抄送：州环境监察支队，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3日印发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1日，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并汇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验收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重化工基地有色冶炼及深加工区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本技改项目在原有环保设施及措施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项目区地理位置坐标为：E88°10'3"，N44°8'3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环保设施及措施的基础上新增如下环保设施：

（1）烟气净化设备建设：制酸尾气：新增“臭氧氧化净化技术”、“碱液吸收脱硫塔+电除雾”净化设施；环集烟气：新增“碱液吸收脱硫塔+湿式电除雾”净化设施；最终废气通过厂区已建120m烟囱排放。

（2）全封闭车间建设，主要包括：冶炼渣堆场、熔剂上料石英石堆场、储煤仓；

（3）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主要包括：废树脂、废机油、

废蓄电池。

其他相应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设施依托原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2020年1月，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0年4月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0）13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3）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工程设计总投资924元，设计环保投资624万元，实际总投资1606.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486.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将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根据前文对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描述，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制酸尾气及环集烟气，制酸尾气经“臭氧氧

化器(新增)”+“碱液吸收脱硫塔(原有)”+“碱液吸收脱硫塔(新建)”+“两级电除雾工序(新建)”处理；环集烟气经“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艺(原有)”+“碱液吸收脱硫塔(新建)”+“湿式电除雾工艺(新建)”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制酸尾气一同由厂区原有120m总烟气排放口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储煤仓库、冶炼渣仓库、溶剂上料石英石仓库产生的粉尘、危废暂存间排放的烃类气体；通过建设全封闭式储仓，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制酸尾气和环集烟气喷淋装置废水，含酸性物质硫酸盐及重金属，产生量为330m³/d，排入厂区原有废水处理站，经酸性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一般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2标准后，排入生产回用水站，全部回用于厂区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用水单元。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淋塔循环泵、计量泵等，主要治理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定期对循环泵、计量泵等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2t/a，集中收集于原料堆放车间，定期送至厂区生活垃圾船内，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阜康市鑫峰运输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经监测，制酸尾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出口各污染物指标和环集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出口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未超过《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修改单表1中标准限值。

经监测，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经监测，厂区一般性生产废水深度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总磷、总氮、石油类、氟化物、总锌、总铜、总镍、总钴、总砷、总汞、总铅、总镉等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入生产回用水站，全部回用于厂区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用水单元。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三）噪声

经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对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消减量分别：颗粒物 60.797t/a、二氧化硫 22.176t/a、氮氧化物 120.823t/a；排放量为颗粒物 8.467t/a、二氧化

硫 50.904t/a、氮氧化物 62.057t/a；分别满足许可排放总量：颗粒物 105t/a、二氧化硫 660t/a、氮氧化物 39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重化工基地有色冶炼及深加工区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经监测，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所监测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用水单元；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周边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大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合理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合法合规处置。
- (2)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及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3)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执行污染物自行监测。

验收组长：赵金龙

验收组成员：

陈晓军 张希群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1〕143号

关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铅渣库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铅渣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阜康产业园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远期预留用地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 9′ 59"、北纬 44° 8′ 40"。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铅渣库房 1 座，建筑面积为 1711.8m²。设计铅滤饼存储能力为 6500 吨/年，存储周期为 365 天，按期转运。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根据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的审查意见（阜环函

〔2021〕57号），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施工作业；物料运输、堆放应加盖篷布。运营期装卸铅滤饼前应严格检查包装袋密闭性，破损包装袋应及时更换，装卸时减慢物料上升下降的速度，从而减少因物料装卸而产生的扬尘，厂区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劳动定员从原厂进行调剂，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的车辆应保持低速，禁止鸣笛，原有厂界噪声仍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改造，场地要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大门设置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定危废管理制度，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公司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相应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

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负责，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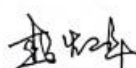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书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6523006895979187001P	
单位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五宫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五宫	
行业类别: 铜冶炼,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6895979187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3006895979187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杜江林	联系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新疆自治区阜康产业园区 中心地理坐标: N44°08'37.73", E88°09'55"。		
预案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较大-大气 (Q3-M2-E3) + 较大-水 (Q3-M1-E3))		
本单位于2020年11月1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	周杰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2月4日收讫，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2月4日		
备案编号	652302-2020-070-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承 诺 函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回用项目》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回用项目》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附件 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5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2023Z034

项 目 名 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 (第一季度)

委 托 单 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设备名称（型号）	精矿库 1#仓（FHMC-80A）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12）		
测试人员	赵亚新、孙金辉、叶靖	设备负荷	85%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12076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²)	0.12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6	16	16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7.81×10³	7.47×10³	7.66×10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4.7	4.7	5.7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6×10 ⁻²	3.49×10 ⁻²	4.37×10 ⁻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设备名称（型号）	精矿库 3#仓（FHMC-80A）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14）		
测试人员	赵亚新、孙金辉、叶靖	设备负荷	85%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12076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²)	0.12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2	12	13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2.61×10³	2.47×10³	2.39×10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5.9	7.1	6.7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53×10 ⁻²	1.76×10 ⁻²	1.16×10 ⁻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设备名称（型号）		精矿库 4#仓（FHMC-80A）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15）	
测试人员		赵亚新、孙金辉、叶靖	设备负荷	85%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12076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²)		0.12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6	16	17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2.73×10³	2.96×10³	2.84×10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5.1	5.2	6.2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1.54×10 ⁻²	1.75×10 ⁻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设备名称（型号）	精矿库 5#仓(FHMC-80A)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16）		
测试人员	赵亚新、孙金辉、叶靖	设备负荷	85%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12076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²)	0.12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1	12	12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2.26×10³	2.33×10³	2.17×10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5.9	6.7	6.0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57×10 ⁻²	1.30×10 ⁻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设备名称（型号）	1#转运站(FHMC-80A)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17）	
测试人员	赵亚新、孙金辉、叶靖	设备负荷	85%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12076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²)	0.12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3	13	13	/
氧含量 (%)	/	/	/	/
废气流量(m³/h)	2.17×10³	2.18×10³	2.11×10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7.1	7.7	6.7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5×10 ⁻²	1.68×10 ⁻²	1.42×10 ⁻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设备名称（型号）	2#转运站(FHMC-80A)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18）	
测试人员	赵亚新、孙金辉、叶靖	设备负荷	85%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12076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²)	0.12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2	13	12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1.94×10³	2.12×10³	2.21×10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5.8	6.0	6.8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12×10 ⁻²	1.28×10 ⁻²	1.49×10 ⁻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1 月 8 日	
设备名称（型号）		澳炉溶剂(CY135B)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微孔陶瓷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24）	
测试人员		赵亚新、孙金辉、叶靖	设备负荷	85%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12076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²)		0.283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3	12	13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1.24×10 ⁴	1.24×10 ⁴	1.19×10 ⁴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7.3	6.0	7.4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03×10 ⁻²	7.47×10 ⁻²	8.75×10 ⁻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设备名称（型号）		转炉溶剂料仓处(CY-300B)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微孔陶瓷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21）	
测试人员		赵亚新、孙金辉、叶靖	设备负荷	85%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12076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²)		0.785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3	12	13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2.85×10 ⁴	2.83×10 ⁴	2.87×10 ⁴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4.4	6.5	6.0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24	0.184	0.171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设备名称（型号）	转炉溶剂上料处（CY-300B）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微孔陶瓷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23）		
测试人员	赵亚新、孙金辉、叶靖	设备负荷	85%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12076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²)	0.785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3	14	14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2.08×10 ⁴	1.98×10 ⁴	1.94×10 ⁴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7.0	6.8	7.1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7	0.135	0.138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1 月 9 日	
设备名称（型号）	粉煤制备房顶(DMXF96-6)	排气筒高度	40 米	
处理设施	气箱脉冲系列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07）	
测试人员	赵亚新、孙金辉、叶靖	设备负荷	85%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12076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²)	0.283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36	35	34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1.00×10⁴	1.01×10⁴	1.01×10⁴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6.3	6.1	7.0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5×10⁻²	6.20×10⁻²	7.14×10⁻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1 月 8 日		
设备名称（型号）	澳炉 9 层(CY-60A)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微孔陶瓷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20）		
测试人员	赵亚新、孙金辉、叶靖	设备负荷	85%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12076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²)	0.12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2	12	13	/	
氧含量 (%)	/	/	/	/	
废气流量(m³/h)	1.02×10³	1.14×10³	1.35×10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6.4	6.0	6.6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3×10 ⁻³	6.90×10 ⁻³	8.93×10 ⁻³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设备名称（型号）		1#转炉皮带处(CY-40A)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微孔陶瓷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25）	
测试人员		赵亚新、孙金辉、叶靖	设备负荷	85%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12076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²)		0.08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2	13	13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926	902	93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7.2	6.7	6.8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63×10 ⁻³	6.06×10 ⁻³	6.39×10 ⁻³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设备名称（型号）		2#转炉皮带处(CY-40A)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微孔陶瓷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28）	
测试人员		赵亚新、孙金辉、叶靖	设备负荷	85%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12076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²)		0.08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3	13	12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2.06×10³	2.10×10³	2.17×10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8.0	7.7	8.2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6×10 ⁻²	1.62×10 ⁻²	1.68×10 ⁻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1 月 8 日	
设备名称（型号）		2#转炉平台除尘(FHMC-48A)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29）	
测试人员		赵亚新、孙金辉、叶靖	设备负荷	85%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12076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²)		0.07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3	13	13	/
氧含量 (%)		/	/	/	/
废气流量(m³/h)		1.22×10³	1.23×10³	1.19×10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7.2	7.0	7.3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79×10 ⁻³	8.59×10 ⁻³	8.61×10 ⁻³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志宏、刘加正、王嘉祺、邸国庆
采样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3-11 日	
样品数量		64 个		监测项数	4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1# 东侧厂界外 3m 处	Q1-1-1	0.170	4.0×10 ⁻⁴	2.0×10 ⁻⁴	1.1×10 ⁻⁵	
	Q1-1-2	0.155	4.0×10 ⁻⁴	2.2×10 ⁻⁴	1.1×10 ⁻⁵	
	Q1-1-3	0.173	5.0×10 ⁻⁴	2.1×10 ⁻⁴	< 6.6×10 ⁻⁶	
	Q1-1-4	0.165	4.0×10 ⁻⁴	2.2×10 ⁻⁴	< 6.6×10 ⁻⁶	
2# 北侧厂界外 2m 处	Q2-1-1	0.265	< 1.0×10 ⁻⁴	7.0×10 ⁻⁵	8.2×10 ⁻⁶	
	Q2-1-2	0.252	< 1.0×10 ⁻⁴	8.0×10 ⁻⁵	8.3×10 ⁻⁶	
	Q2-1-3	0.270	< 1.0×10 ⁻⁴	7.0×10 ⁻⁵	< 6.6×10 ⁻⁶	
	Q2-1-4	0.247	< 1.0×10 ⁻⁴	8.0×10 ⁻⁵	< 6.6×10 ⁻⁶	
3# 西侧厂界外 3m 处	Q3-1-1	0.403	< 1.0×10 ⁻⁴	1.2×10 ⁻⁴	< 6.6×10 ⁻⁶	
	Q3-1-2	0.391	< 1.0×10 ⁻⁴	1.2×10 ⁻⁴	6.8×10 ⁻⁶	
	Q3-1-3	0.409	< 1.0×10 ⁻⁴	1.2×10 ⁻⁴	7.0×10 ⁻⁶	
	Q3-1-4	0.398	< 1.0×10 ⁻⁴	9.0×10 ⁻⁵	< 6.6×10 ⁻⁶	
4# 南侧厂界外 4m 处	Q4-1-1	0.310	< 1.0×10 ⁻⁴	8.0×10 ⁻⁵	< 6.6×10 ⁻⁶	
	Q4-1-2	0.296	< 1.0×10 ⁻⁴	1.0×10 ⁻⁴	1.2×10 ⁻⁵	
	Q4-1-3	0.286	< 1.0×10 ⁻⁴	1.0×10 ⁻⁴	1.2×10 ⁻⁵	
	Q4-1-4	0.301	< 1.0×10 ⁻⁴	8.0×10 ⁻⁵	< 6.6×10 ⁻⁶	
标准限值		1.0	0.01	0.006	0.0012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志宏、刘加正、王嘉祺、邸国庆
采样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3-17 日	
样品数量	48 个		监测项数	3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监测结果			
		二氧化硫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氟化物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3m 处	Q1-1-1	0.010	0.073	3.9×10 ⁻³	/
	Q1-1-2	0.010	0.028	3.8×10 ⁻³	/
	Q1-1-3	0.008	0.035	4.3×10 ⁻³	/
	Q1-1-4	0.021	0.024	4.4×10 ⁻³	/
2# 北侧厂界外 2m 处	Q2-1-1	0.011	0.011	4.7×10 ⁻³	/
	Q2-1-2	0.008	0.010	5.0×10 ⁻³	/
	Q2-1-3	0.013	< 0.005	5.3×10 ⁻³	/
	Q2-1-4	0.017	< 0.005	4.9×10 ⁻³	/
3# 西侧厂界外 3m 处	Q3-1-1	0.014	< 0.005	3.6×10 ⁻³	/
	Q3-1-2	0.012	< 0.005	3.6×10 ⁻³	/
	Q3-1-3	0.009	< 0.005	3.9×10 ⁻³	/
	Q3-1-4	0.019	< 0.005	4.0×10 ⁻³	/
4# 南侧厂界外 4m 处	Q4-1-1	0.010	0.055	4.8×10 ⁻³	/
	Q4-1-2	0.009	0.055	5.0×10 ⁻³	/
	Q4-1-3	0.016	0.054	5.0×10 ⁻³	/
	Q4-1-4	0.010	0.054	4.8×10 ⁻³	/
标准限值		0.5	0.3	0.02	/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环集烟系统	排气筒高度	120 米	
处理设施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电除雾	测点位置	脱硫后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嘉祺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ZR-3260D Model 3080			
仪器编号		3260D20062022 3080-1018-029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29-20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92-2014）			
测点截面积(m²)		5.8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25	26	26	/
氧含量（%）		20.99	21.01	20.95	/
废气流量(m³/h)		2.07×10 ⁵	2.01×10 ⁵	1.97×10 ⁵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5.9	5.3	5.8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22	1.06	1.14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16	16	15	100
	折算值	/	/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3.31	3.22	2.95	/
NO _x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34	34	31	100
	折算值	/	/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7.04	6.83	6.11	/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环集烟系统	排气筒高度	120 米
处理设施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电除雾	测点位置	脱硫后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嘉祺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ZR-3712 型	
仪器编号		A08549036X	371221015549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测点截面积(m²)		5.8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Q7-1-1	Q7-1-2	Q7-1-3
烟气温度(℃)		25	25	26
氧含量（%）		/	/	/
废气流量(m³/h)		2.00×10 ⁵	2.01×10 ⁵	2.02×10 ⁵
汞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 0.0025	< 0.0025	< 0.0025
	折算值	/	/	/
汞排放速率(kg/h)		< 4.99×10 ⁻⁴	< 5.03×10 ⁻⁴	< 5.06×10 ⁻⁴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环集烟系统	排气筒高度	120 米	
处理设施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电除雾	测点位置	脱硫后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嘉祺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仪器编号		A08549036X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测点截面积(m²)		5.8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Q7-1-1	Q7-1-2	Q7-1-3	/
烟气温度(℃)		25	25	26	/
氧含量 (%)		/	/	/	/
废气流量(m³/h)		2.00×10 ⁵	2.01×10 ⁵	2.02×10 ⁵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2.68	2.65	2.61	3.0
	折算值	/	/	/	/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0.535	0.533	0.529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环集烟系统	排气筒高度	120 米	
处理设施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电除雾	测点位置	脱硫后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嘉祺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仪器编号	A08549036X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测点截面积(m²)	5.8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Q7-1-1	Q7-1-2	Q7-1-3	/
烟气温度(℃)	27	26	26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2.01×10 ⁵	2.04×10 ⁵	2.04×10 ⁵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3.22	3.25	3.33
	折算值	/	/	/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0.648	0.664	0.679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环集烟系统	排气筒高度	120 米	
处理设施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电除雾	测点位置	脱硫后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嘉祺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仪器编号		A08549036X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铅 砷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测点截面积(m²)		5.8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Q7-1-1	Q7-1-2	Q7-1-3	/
烟气温度(℃)		25	26	26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2.04×10 ⁵	2.06×10 ⁵	2.07×10 ⁵	/
砷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0.156	0.289	0.310	0.4
	折算值	/	/	/	/
砷排放速率(kg/h)		3.19×10 ⁻²	5.94×10 ⁻²	6.42×10 ⁻²	/
铅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0.336	0.664	0.694	0.7
	折算值	/	/	/	/
铅排放速率(kg/h)		6.86×10 ⁻²	0.104	0.144	/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制酸尾气脱硫系统		排气筒高度	120 米
处理设施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电除雾		测点位置	脱硫后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嘉祺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ZR-3260D		Model 3080	
仪器编号		3260D20062022		3080-1018-029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29-20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92-2014）			
测点截面积(m²)		2.0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25	25	24	/
氧含量（%）		7.40	7.37	7.24	/
废气流量(m³/h)		1.04×10 ⁵	1.02×10 ⁵	1.07×10 ⁵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9.7	9.4	10.4	10
	折算值	8.8	8.5	9.4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01	0.959	1.11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8	8	8	100
	折算值	7	7	7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0.837	0.816	0.854	/
NO _x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24	28	36	100
	折算值	22	25	32	/
NO _x 排放速率(kg/h)		2.51	2.85	3.84	/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制酸尾气脱硫系统	排气筒高度	120 米	
处理设施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电除雾	测点位置	脱硫后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嘉祺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ZR-3712 型	Model3080	
仪器编号	A08549036X	371221015549	3080-1018-029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HJ 543-2009）			
测点截面积(m²)	2.0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Q6-1-1	Q6-1-2	Q6-1-3	/
烟气温度(℃)	25	24	24	/
氧含量（%）	7.61	7.56	7.46	/
废气流量(m³/h)	1.05×10 ⁵	1.05×10 ⁵	1.03×10 ⁵	/
汞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 0.0025	< 0.0025	/
	折算值	< 0.0025	<0.0025	0.0012
汞排放速率(kg/h)	< 2.63×10 ⁻⁴	< 2.62×10 ⁻⁴	< 2.57×10 ⁻⁴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制酸尾气脱硫系统	排气筒高度	120 米
处理设施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电除雾	测点位置	脱硫后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嘉祺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制酸尾气脱硫系统	排气筒高度	120 米	
处理设施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电除雾	测点位置	脱硫后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嘉祺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Model3080			
仪器编号		A08549036X 3080-1018-029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铅 砷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测点截面积(m²)		2.0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Q6-1-1	Q6-1-2	Q6-1-3	/
烟气温度(℃)		25	26	25	/
氧含量（%）		7.15	6.99	6.96	/
废气流量(m³/h)		1.02×10 ⁵	1.03×10 ⁵	1.03×10 ⁵	/
砷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1.07×10 ⁻²	1.18×10 ⁻²	1.10×10 ⁻²	/
	折算值	9.54×10 ⁻³	1.04×10 ⁻²	9.68×10 ⁻³	/
砷排放速率(kg/h)		1.09×10 ⁻³	1.22×10 ⁻³	1.13×10 ⁻³	0.4
铅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08×10 ⁻²	2.10×10 ⁻²	2.11×10 ⁻²	/
	折算值	1.85×10 ⁻²	1.85×10 ⁻²	1.86×10 ⁻²	0.7
铅排放速率(kg/h)		2.12×10 ⁻³	2.17×10 ⁻³	2.17×10 ⁻³	/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制酸尾气脱硫系统	排气筒高度	120 米		
处理设施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电除雾	测点位置	脱硫后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嘉祺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Model3080				
仪器编号	A08387159X 3080-1018-029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测点截面积(m²)	2.0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Q6-1-1	Q6-1-2	Q6-1-3	/	
烟气温度(℃)	25	24	24	/	
氧含量（%）	7.61	7.56	7.46	/	
废气流量(m³/h)	1.05×10 ⁵	1.04×10 ⁵	1.04×10 ⁵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1.22	1.44	1.10	/
	折算值	1.13	1.32	1.00	20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0.128	0.150	0.114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设备名称（型号）	20t/h 燃气锅炉 (SZS20-1.25-YQ)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器	测点位置	排气筒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赵琰	设备负荷	89.58%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威乐 F550CI	
仪器编号	A09209927D		4880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测点截面积(m²)	1.32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98	99	100	/
氧含量 (%)	6.89	6.88	6.83	/
废气流量(m³/h)	1.67×10 ⁴	1.82×10 ⁴	1.75×10 ⁴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2.3	1.9	2.6
	折算值	2.8	2.3	3.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78×10 ⁻²	3.38×10 ⁻²	4.57×10 ⁻²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3	<3	<3
	折算值	<4	<4	<4
SO ₂ 排放速率(kg/h)	<5.02×10 ⁻²	<5.47×10 ⁻²	<5.24×10 ⁻²	/
NO _x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28	28	29
	折算值	35	35	36
NO _x 排放速率(kg/h)	0.469	0.511	0.506	/
备 注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设备名称（型号）		电解工段 3#（DA004）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硫酸雾净化装置		测点位置	排气筒
测试人员		张志宏、刘加正		设备负荷	100%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仪器编号		A08544964X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测点截面积(m²)		1.13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Q8-1-1	Q8-1-2	Q8-1-3	/
烟气温度(℃)		32	33	33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1.82×10 ⁴	1.89×10 ⁴	1.93×10 ⁴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0.94	3.66	3.24	20
	折算值	/	/	/	/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71×10 ⁻²	6.92×10 ⁻²	6.27×10 ⁻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设备名称（型号）		电解工段 2#（DA003）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硫酸雾净化装置	测点位置	排气筒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嘉祺	设备负荷	100%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仪器编号		A08549036X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测点截面积(m²)		0.785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Q9-1-1	Q9-1-2	Q9-1-3	/
烟气温度(℃)		33	33	32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1.64×10 ⁴	1.75×10 ⁴	1.78×10 ⁴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4.60	4.23	4.13	20
	折算值	/	/	/	/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7.57×10 ⁻²	7.40×10 ⁻²	7.30×10 ⁻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设备名称（型号）		电解工段 1#（DA002）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硫酸雾净化装置	测点位置	排气筒	
测试人员		张志宏、刘加正	设备负荷	100%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仪器编号		A08544964X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测点截面积(m²)		0.503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Q10-1-1	Q10-1-2	Q10-1-3	/
烟气温度(℃)		29	28	29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1.12×10⁴	1.16×10⁴	1.17×10⁴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1.65	2.14	1.85	20
	折算值	/	/	/	/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85×10⁻²	2.49×10⁻²	2.17×10⁻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设备名称（型号）		净液工段（DA005）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硫酸雾净化装置	测点位置	排气筒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嘉祺	设备负荷	100%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仪器编号		A08549036X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测点截面积(m²)		1.13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Q11-1-1	Q11-1-2	Q11-1-3	/
烟气温度(℃)		25	24	25	/
氧含量 (%)		/	/	/	/
废气流量(m³/h)		2.19×10⁴	2.17×10⁴	2.14×10⁴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7.89	9.95	9.13	20
	折算值	/	/	/	/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0.173	0.216	0.195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设备名称（型号）	电解工段 4#（DA032）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硫酸雾净化装置	测点位置	排气筒		
测试人员	张志宏、刘加正	设备负荷	100%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仪器编号	A08544964X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测点截面积(m²)	2.0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Q12-1-1	Q12-1-2	Q12-1-3	/	
烟气温度(℃)	24	25	24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1.98×10⁴	2.06×10⁴	2.01×10⁴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6.36	6.19	5.85	20
	折算值	/	/	/	/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0.126	0.128	0.117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圆盘制粒（CY135B）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微孔陶瓷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06)
测试人员		张志宏、刘加正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ZR-3260D			
仪器编号		3260D20052001			
监测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测点截面积(m²)		0.283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9	18	19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1.12×10 ⁴	1.12×10 ³	1.11×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8.9	8.0	8.4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97×10 ⁻²	8.97×10 ⁻²	9.31×10 ⁻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汽车卸料库（FHMC-96B）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09)	
测试人员		王赵琰、邸国庆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09927D			
监测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测点截面积(m²)		0.12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25	26	27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3.55×10³	3.50×10³	3.23×10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8.4	7.2	7.9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8×10 ⁻²	2.53×10 ⁻²	2.55×10 ⁻²	/
此页以下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0#转运站（FHMC-80A）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11）	
测试人员	王赵琰、邸国庆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09927D			
监测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测点截面积(m²)	0.12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8	18	19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2.93×10³	2.96×10³	2.99×10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7.9	8.2	7.2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2×10 ⁻²	2.44×10 ⁻²	2.14×10 ⁻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2#仓（FHMC-80A）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13)		
测试人员	王赵琰、邸国庆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09927D				
监测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测点截面积(m²)	0.12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0	11	11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775	795	67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8.2	8.8	7.9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22×10 ⁻³	6.96×10 ⁻³	5.29×10 ⁻³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3#转运站（FHMC-80A）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19)	
测试人员		张志宏、刘加正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ZR-3260D			
仪器编号		3260D20052001			
监测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测点截面积(m²)		0.0710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20	20	19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1.85×10³	1.86×10³	1.86×10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5.8	6.0	6.6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11×10 ⁻²	1.23×10 ⁻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设备名称（型号）		4#转运站（FHMC-80A）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脉冲单击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22)
测试人员		王赵琰、邸国庆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09927D		
监测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测点截面积(m²)		0.12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3	24	26
氧含量（%）		/	/	/
废气流量(m³/h)		3.79×10³	3.93×10³	3.65×10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6.3	7.2	6.9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39×10 ⁻²	2.83×10 ⁻²	2.53×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设备名称（型号）		转炉皮带转运站（CY-40A）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微孔陶瓷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26）	
测试人员		王赵琰、邸国庆	设备负荷	100%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09927D			
监测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测点截面积(m²)		0.159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1	10	11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4.18×10³	3.91×10³	4.02×10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8.5	8.8	7.9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57×10 ⁻²	3.45×10 ⁻²	3.18×10 ⁻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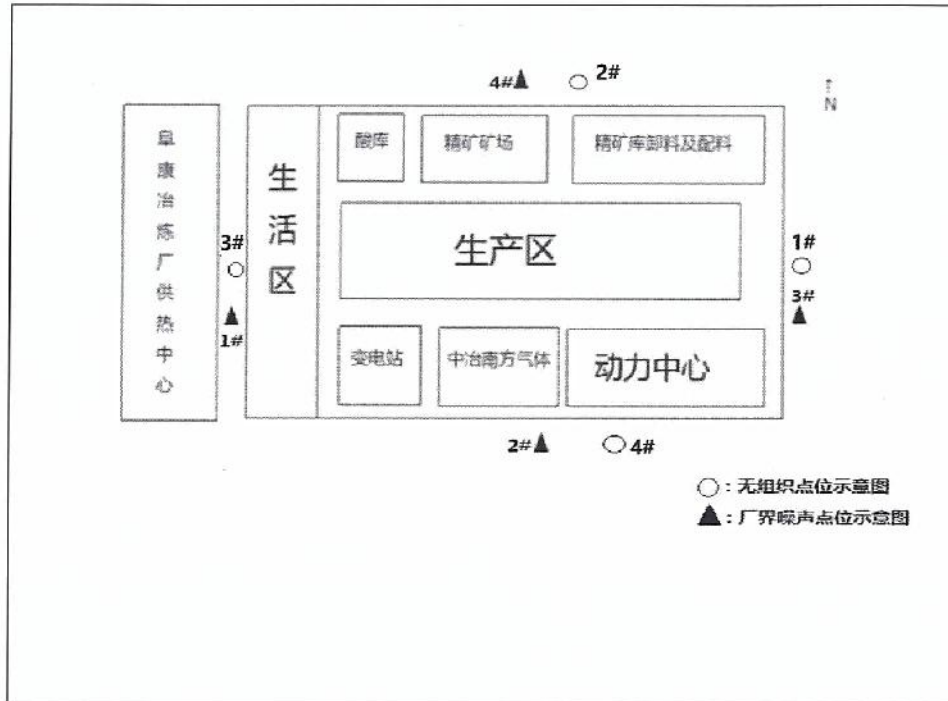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设备名称（型号）		5#转运站（FHMC-80A）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脉冲单击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DA030)	
测试人员		王赵琰、邸国庆	设备负荷	100%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09927D			
监测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测点截面积(m²)		0.0710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17	18	18	/
氧含量 (%)		/	/	/	/
废气流量(m³/h)		1.85×10³	1.86×10³	1.89×10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7.6	8.8	8.1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41×10 ⁻²	1.63×10 ⁻²	1.53×10 ⁻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0030812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该企业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51	阜康冶炼厂 气流噪声	阜康冶炼厂 气流噪声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	51	动力车间 机械噪声	动力车间 机械噪声
3#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	53	车辆噪声	车辆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52	施工噪声、 车辆噪声	车辆噪声
标准限值		65	55	/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标准限值。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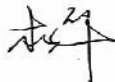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张志宏
	2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HJ 777-2015	0.1μg/m ³	李文鹏
	3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HJ 777-2015	0.06μg/m ³	李文鹏
	4	汞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2-2009 及修改单	6.6×10 ⁻⁶ mg/m ³	何国忠
	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包应芳
	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陈 钊
	7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李 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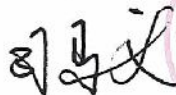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2023Z034-1

项 目 名 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 (第一季度)

委 托 单 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 (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REDACTED]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设备名称 (型号)	硫化氢除害塔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硫化氢去除装置	测点位置	排气筒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赵琰	设备负荷	100%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ZR-3712		
仪器编号	A08544964X		371221015549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11742-89)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7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Q5-1-1	Q5-1-2	Q5-1-3	/	
烟气温度(°C)	17	17	18	/	
废气流量(m ³ /h)	2.38×10 ³	2.39×10 ³	2.41×10 ³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1.48	1.36	1.49	/
	折算值	/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3.52×10 ⁻³	3.26×10 ⁻³	3.59×10 ⁻³	0.33	
备注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 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2023Z073

项 目 名 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 (第一季度)

委 托 单 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 (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REDACTED]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5 日		
设备名称 (型号)	转炉溶剂系统 (DA027)	排气筒高度	40 米		
处理设施	微孔陶瓷除尘器	测点位置	除尘后		
测试人员	张旺旺、张志宏	设备负荷	100%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D				
仪器编号	A09209927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 ²)	0.159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24	25	24	/	
氧含量 (%)	/	/	/	/	
废气流量(m ³ /h)	3.42×10 ³	3.43×10 ³	3.30×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7.4	7.6	7.0	1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4×10 ⁻²	2.62×10 ⁻²	2.32×10 ⁻²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编制:

龙厚

审核:

宋华

签发:

司马光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2023Z036

项 目 名 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3 月)

委 托 单 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3 月）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REDACTED]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旺旺、王嘉祺
采样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9-14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6 项	
采样地点		一般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酸性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S1-1-1	S2-1-1	/	
序号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	
1	汞（mg/L）	< 4.00×10 ⁻⁵	< 4.00×10 ⁻⁵	0.05	
2	砷（mg/L）	0.397	0.212	0.5	
3	镍（mg/L）	< 0.05	< 0.05	0.5	
4	铅（mg/L）	< 0.2	< 0.2	0.5	
5	镉（mg/L）	< 0.05	< 0.05	0.1	
6	钴（mg/L）	< 0.06	< 0.06	1.0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3 月）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环集烟系统	排气筒高度	120 米	
处理设施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电除雾	测点位置	脱硫后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嘉祺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ZR-3712 型			
仪器编号		A08549036X 371221015549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测点截面积(m²)		5.8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Q7-1-1	Q7-1-2	Q7-1-3	/
烟气温度(℃)		25	25	26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2.00×10 ⁵	2.01×10 ⁵	2.02×10 ⁵	/
汞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 0.0025	< 0.0025	< 0.0025	0.0012
	折算值	/	/	/	/
汞排放速率(kg/h)		< 4.99×10 ⁻⁴	< 5.03×10 ⁻⁴	< 5.06×10 ⁻⁴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3 月）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环集烟系统	排气筒高度	120 米	
处理设施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电除雾	测点位置	脱硫后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嘉祺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仪器编号	A08549036X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铅 砷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测点截面积(m²)	5.8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Q7-1-1	Q7-1-2	Q7-1-3	/
烟气温度(℃)	25	26	26	/
氧含量（%）	/	/	/	/
废气流量(m³/h)	2.04×10 ⁵	2.06×10 ⁵	2.07×10 ⁵	/
砷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0.156	0.289	0.310
	折算值	/	/	/
砷排放速率(kg/h)	3.19×10 ⁻²	5.94×10 ⁻²	6.42×10 ⁻²	/
铅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0.336	0.664	0.694
	折算值	/	/	/
铅排放速率(kg/h)	6.86×10 ⁻²	0.104	0.144	/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3 月）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制酸尾气脱硫系统	排气筒高度	120 米	
处理设施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电除雾	测点位置	脱硫后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嘉祺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ZR-3712 型	Model3080	
仪器编号		A08549036X	371221015549	3080-1018-029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测点截面积(m²)		2.0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Q6-1-1	Q6-1-2	Q6-1-3	/
烟气温度(℃)		25	24	24	/
氧含量 (%)		7.61	7.56	7.46	/
废气流量(m³/h)		1.05×10 ⁵	1.05×10 ⁵	1.03×10 ⁵	/
汞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 0.0025	< 0.0025	< 0.0025	/
	折算值	< 0.0025	< 0.0025	< 0.0025	0.0012
汞排放速率(kg/h)		< 2.63×10 ⁻⁴	< 2.62×10 ⁻⁴	< 2.57×10 ⁻⁴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项目（3 月）			
委托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设备名称（型号）		制酸尾气脱硫系统	排气筒高度	120 米	
处理设施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电除雾	测点位置	脱硫后	
测试人员		张旺旺、王嘉祺	设备负荷	99.38%	
测试仪器		崂应 3012H Model3080			
仪器编号		A08549036X 3080-1018-029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铅 砷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测点截面积(m²)		2.0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Q6-1-1	Q6-1-2	Q6-1-3	/
烟气温度(℃)		25	26	25	/
氧含量（%）		7.15	6.99	6.96	/
废气流量(m³/h)		1.02×10 ⁵	1.03×10 ⁵	1.03×10 ⁵	/
砷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1.07×10 ⁻²	1.18×10 ⁻²	1.10×10 ⁻²	/
	折算值	9.54×10 ⁻³	1.04×10 ⁻²	9.68×10 ⁻³	/
砷排放速率(kg/h)		1.09×10 ⁻³	1.22×10 ⁻³	1.13×10 ⁻³	0.4
铅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2.08×10 ⁻²	2.10×10 ⁻²	2.11×10 ⁻²	/
	折算值	1.85×10 ⁻²	1.85×10 ⁻²	1.86×10 ⁻²	0.7
铅排放速率(kg/h)		2.12×10 ⁻³	2.17×10 ⁻³	2.17×10 ⁻³	/
备 注		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标准限值。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水和废水	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陈 钊
	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陈 钊
	3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0.05mg/L	冯亚亚
	4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0.2mg/L	冯亚亚
	5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0.05mg/L	冯亚亚
	6	钴	《水质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57-2018	0.06mg/L	冯亚亚

编制: 张勇

审核: 杜华

签发: 司马义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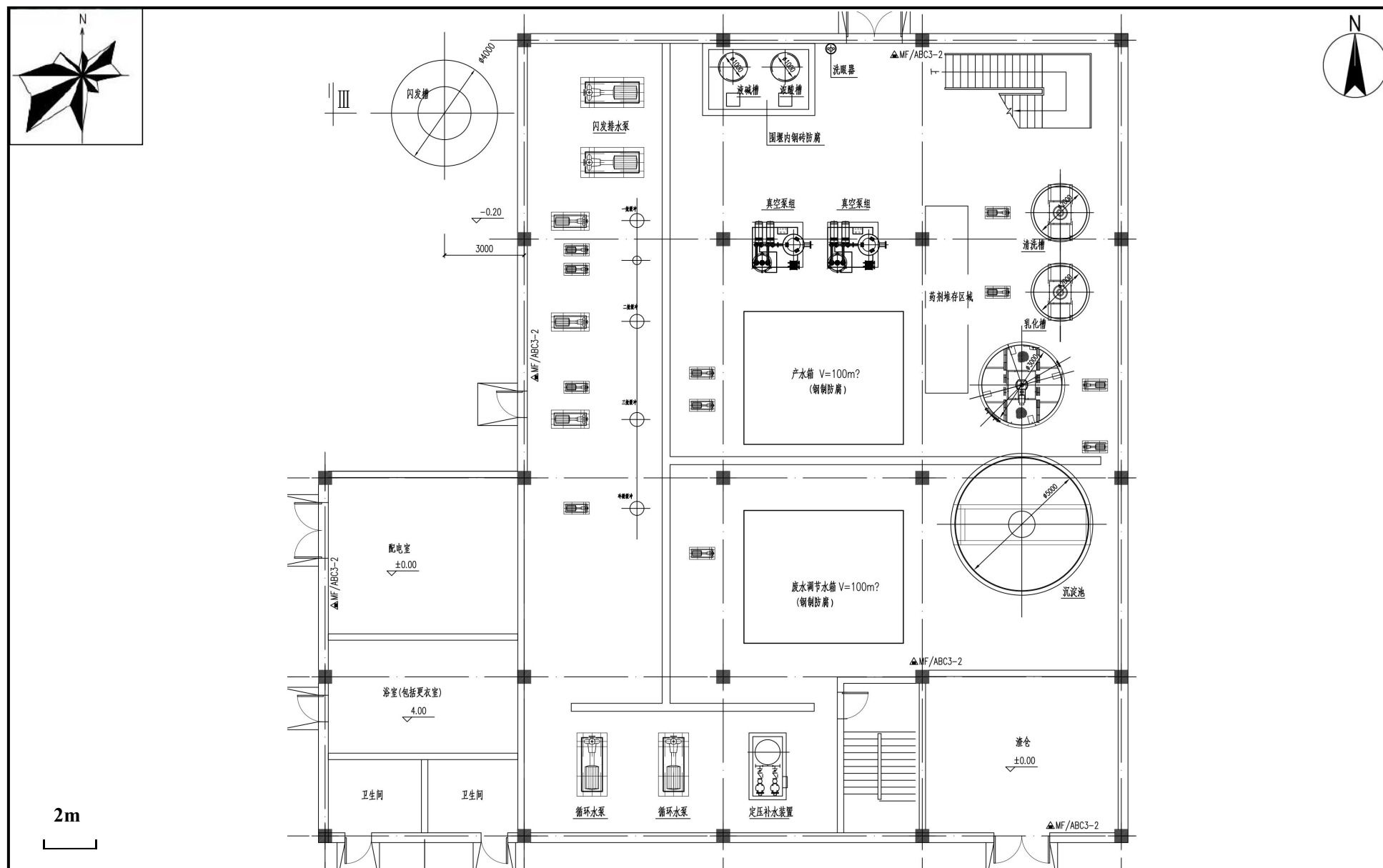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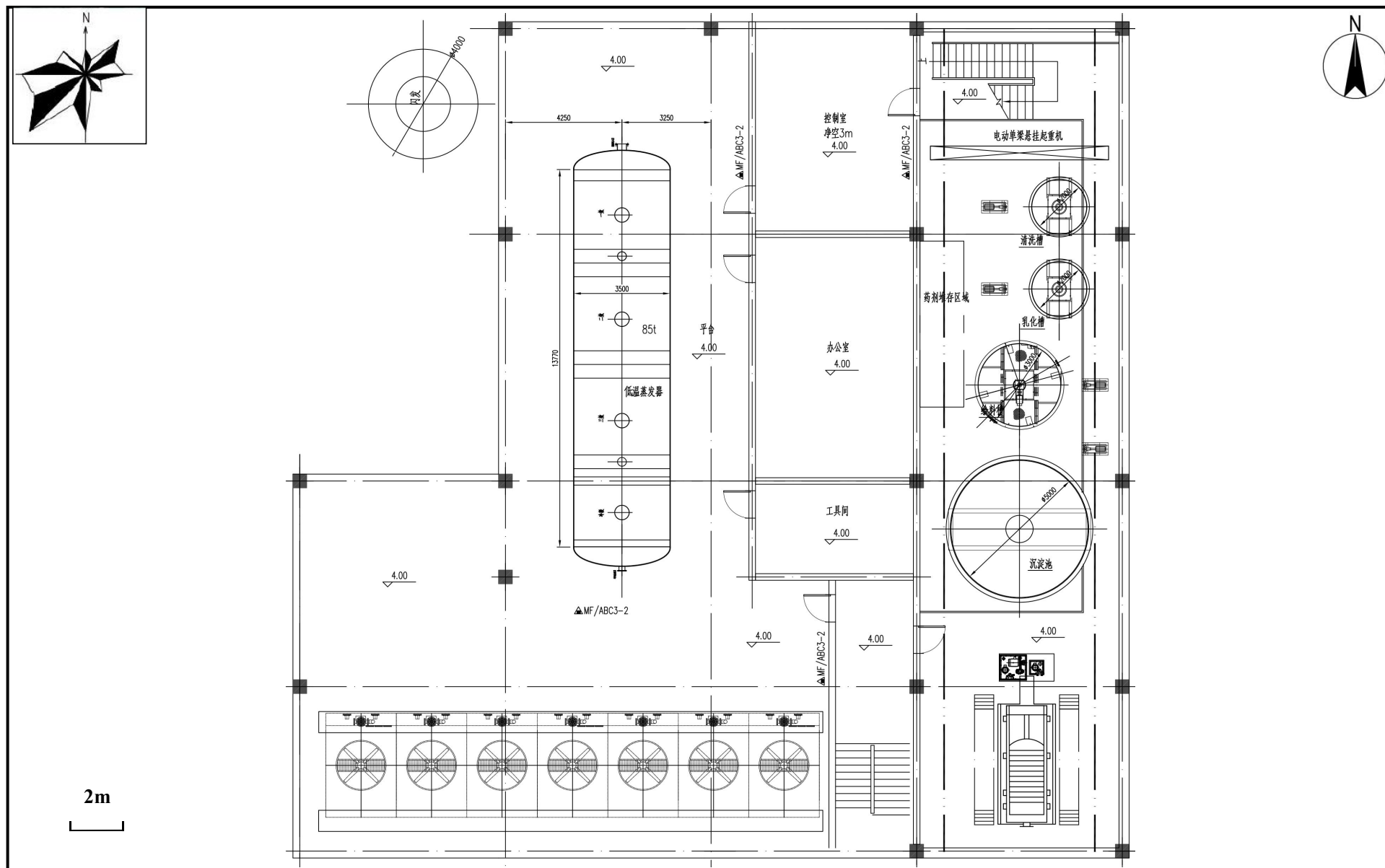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2) 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平面布置图 (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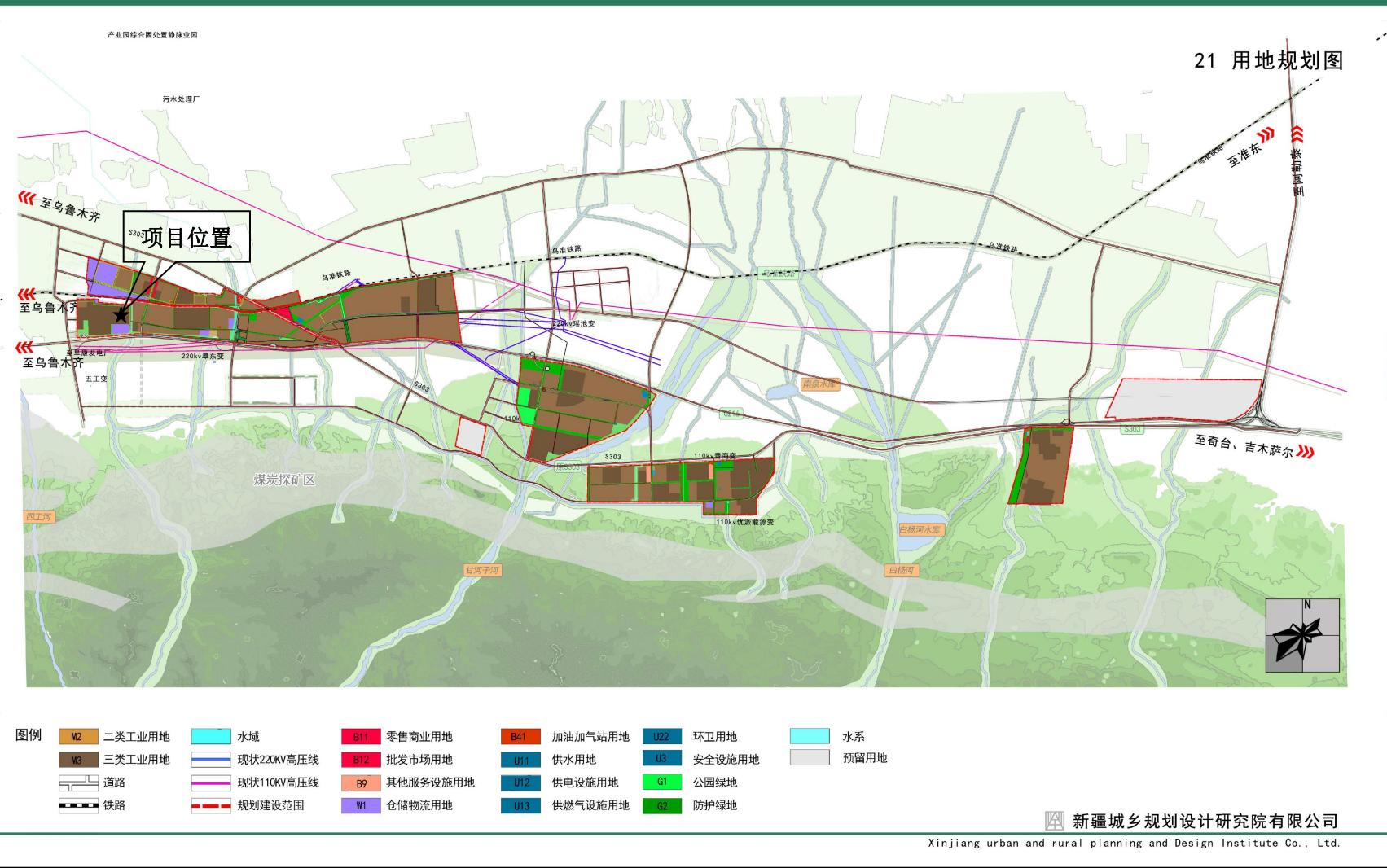


附图 3 (3) 中水回用项目低温热法单元平面布置图 (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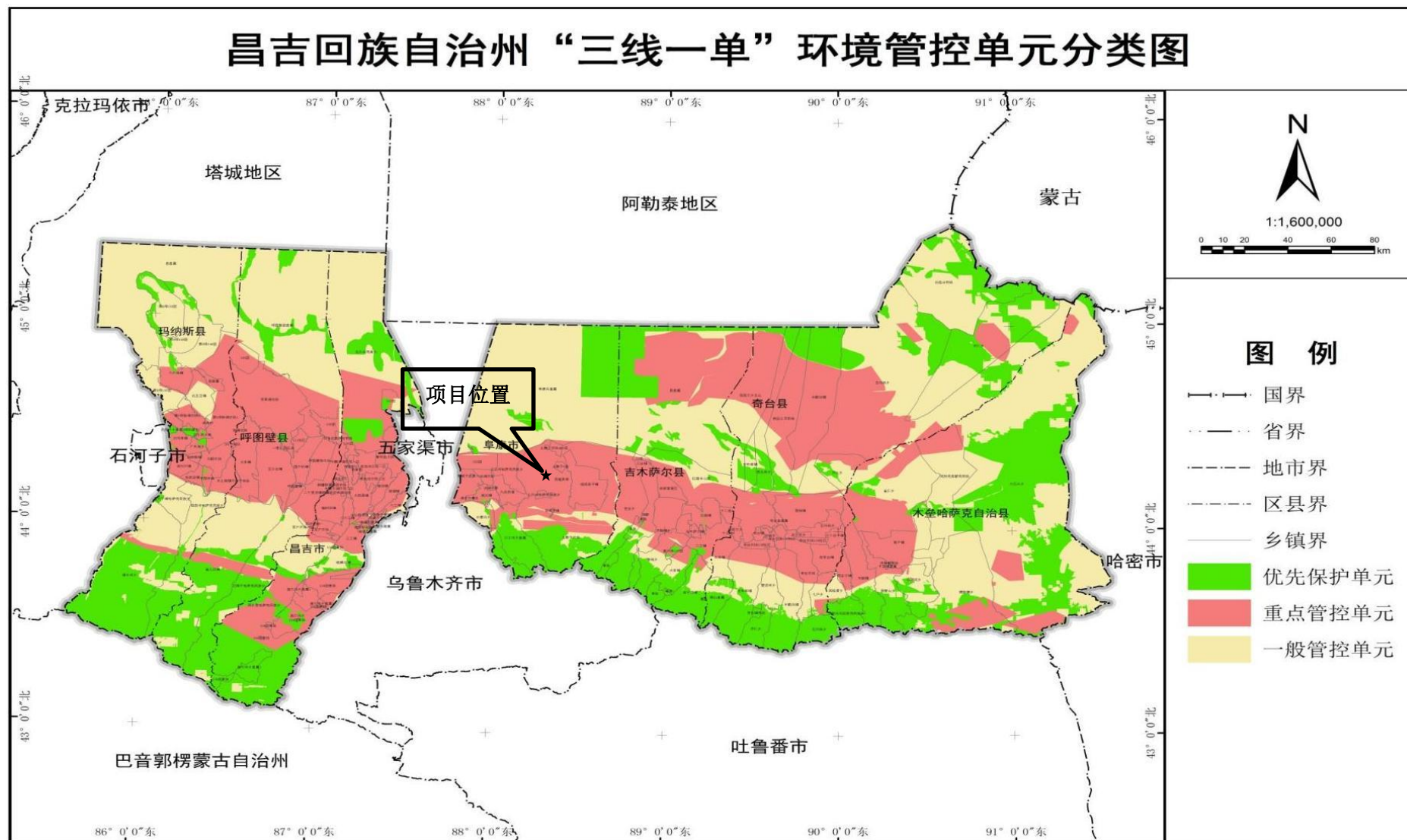
新疆阜康

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

The Master Planning Revision of Fukang Industrial Park, Xinjiang



附图 4 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图



附图5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